股票代碼：1308

台聚關係企業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度年報

亞聚公司網址：https://www.apc.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黃 克 名
職　稱：業 務 處 長
電　話：(02)8751-6888 分機 6232
電子郵件信箱：Kmhuang@usig.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張 勝 川
職　稱：會 計 經 理
電　話：(02)8751-6888 分機 3351
電子郵件信箱：david.chang@usig.com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
| 總公司及林園廠 | 83245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3號 | (07)704-0988 |
| 台北聯絡處 | 114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 (02)8751-6888 |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6 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s://www.usig.com/USIGStockHome.aspx
電　話：(02)2650-3773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邱政俊、莊碧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pc.com.tw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11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11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期間 ..... 11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1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11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116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11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2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12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12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2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2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2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21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12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125
三、從業員工資料.....130
四、環保支出資訊.....130
五、勞資關係.....133
六、資通安全管理.....139
七、重要契約.....14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146
二、財務績效.....147
三、現金流量.....1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4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150
七、其他重要事項.....15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5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5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5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157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新台幣(以下同)六十億三仟一佰萬元，較一一二年度減少六億八仟六佰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92%。合併稅前虧損約九億二仟萬元，較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減少十億七仟一佰萬元，稅後淨損七億五仟一佰萬元。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銷售業務方面：**

EVA 市場方面，受大陸這波產能大幅擴張影響，不僅其 EVA 自給率持續提升，內銷市場彼此削價競爭，同時也對進口料造成嚴重排擠效應，而需求面則因美中貿易衝突，大陸經濟增速放緩，尤其光伏需求成長不如預期，鞋業出口低迷等影響，亞洲地區 EVA 供需狀況逐漸改觀，EVA 市場行情自第一季止跌反彈後，自第二季再度轉入跌勢，行情不僅創 5 年新低，部分時段通用級價格甚至低於開工成本。所幸本公司近年來為因應大陸大幅擴增 EVA 產能，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其中塗覆級 EVA，因生產技術瓶頸較高，目前大陸國產貨僅少量供應其中低端應用，本公司持續拓展市場，塗覆級 EVA 銷量較去年度提高 26%，另外提高東南亞地區市場開拓力度，降低大陸通用級市場削價競爭，並適時掌握市場動態，於 EVA 市況不佳時，靈活調整生產線產能，增加 LDPE 生產量，全年仍維持全產全銷。結算 LDPE /EVA 年度總銷售量 13.6 萬公噸，預算達成率為 100%，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4%，而平均售價則分別下跌 3%及下跌 18%。

**原料成本方面：**

原油價格於第一季漲達高點後震盪回落，但總體仍在 US$70/桶以上高位，石腦油價格因大陸輕油裂解廠大幅擴增產能，推升石腦油價格上漲，致使本公司乙烯採購成本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生產研發方面：**

已完成熱熔膠產品開發的製程改善，並達量化商業生產階段，逐步推廣應用市場，以配合集團銷售策略及提升未來生產組合彈性。全年度 LDPE /EVA 生產量約為 13.1 萬公噸，較一一二年度減少 1%，預算達成率為 99%。

**社會責任方面：**

本公司以台聚集團永續願景「創聚永續價值、共聚永續社會」為核心理念，積極推動 ESG 策略，應對環境與社會挑戰。本公司在永續發展的努力獲得多方肯定，在社會責任方面，一一三年榮獲職安署為期三年「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認可」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指標主動評比前 10%企業」之肯定，展現對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高度重視。在公司治理方面，於第 10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中，獲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為前 6%~20%，顯示本公司穩健的治理機制。此外，在 一一三年第 17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中獲得「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永續報告書白金獎」，並將持續強化永續治理與資訊透明度，以提升企業韌性。在環境方面，考量全球淨零碳排與資源循環意識逐漸提升，期望找出塑膠從生產到棄置之循環方案，以降低生產成本，減輕環境衝擊，推動循環經濟，本公司積極投入再生塑料產品開發與認證，已於一一三年底開始少量出貨，並於一一四年二月通過 SGS 國際驗證，成功取得 ISO 14021 ESG 材質認證書與綠色標章。

**綜合全年營運結果：**

綜合年度營運結果，產品售價下跌及原料成本上漲，使產品利差縮小。全年合併營業損失為一億九佰萬元，約較一一二年度營業利益減少十億三仟三佰萬元。合併營業外收支為淨支出八億一仟一佰萬元，主要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失。

##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一一四年，第一季因前期光伏業者過度看空後市，整體供應鏈庫存過低，春節過後回補庫存急單需求，帶動 EVA 行情止跌小幅反彈，然後續大陸仍有不少 EVA 新增產能即將投產，其威脅不容小覷，所幸光伏產業

長期展望依然樂觀，大陸諸多振興經濟政策，可望增添消費需求動能，或可舒緩石化產品供過於求壓力。評估市場競爭與未來產業發展情形後，設立全年 LDPE/EVA 銷售目標約 13.8 萬噸。面對未來市場多變局勢，本公司亦將持續發展差異化、高值化產品，並持續開拓大陸以外市場，降低對大陸市場依賴程度，另強化庫存、供應鏈管理與持續維持生產的穩定度，以達公司營運目標。本公司亦將持續深化 ESG 策略，透過創新、合作及策略調整，推動企業與環境共存共榮，為社會與環境創造長期價值。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吳培基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會資料

1.董事會成員

114 年 3 月 30 日

| 職稱（註1）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年齡(註2)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註3)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註4）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備註(註5)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 中華民國 |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111.05.27 | 3年 | 90.06.18 | 214,245,822 | 36.08% | 214,245,822 | 36.08% | — | — | 0 | 0% | 台聚公司董事長 | (註7) | 無 | | | (註5) |
| | 中華民國 | 代表人:吳亦圭 | 男 71~75歲 | | | 86.02.28 | — | — | 0 | 0% | — | — | 0 | 0% | | | | | |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111.05.27 | 3年 | 90.06.18 | 214,245,822 | 36.08% | 214,245,822 | 36.08% | — | — | 0 | 0% |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氯總經理、亞聚總經理、台聚副總經理 | 董事：台氯 | 無 | | | 無 |
| | 中華民國 | 代表人:李國弘 | 男 81~85歲 | | | 96.06.15 | — | —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台聚投資(股)公司 | — | 111.05.27 | 3年 | 111.05.27 | 1,714,180 | 0.29% | 1,714,180 | 0.29% | — | — | 0 | 0% | 陶氏化學（Dow Chemical）公司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艾克森石油（ESSO）臺灣分公司銷售工程師 | (註8) | 無 | | | 無 |
| | 中華民國 | 代表人:吳培基 | 男 56~60歲 | | | 108.06.24 | — | —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台聚投資(股)公司 | — | 111.05.27 | 3年 | 111.05.27 | 1,714,180 | 0.29% | 1,714,180 | 0.29% | — | — | 0 | 0% | Fashion Institute of Design and Merchandising, FIDM-Merchandise Marketing，總經理：昌桔食品有限公司、錦怡全球運籌有限公司、聯采實業有限公司、九威貿易有限公司 | (註9) | 無 | | | 無 |
| | 中華民國 | 代表人:吳洪鑄 | 男 46~50歲 | | | 108.06.24 | — | —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職稱（註1）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年齡(註2)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註3)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註4）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備註(註5)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臺聯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111.05.27 | 3年 | 99.06.15 | 11,811,014 | 1.99% | 14,311,014 | 2.41% | — | — | 0 | 0% | 清華大學化學碩士、中山大學管理碩士，台灣中油(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 (註10) | 無 | | | 無 |
| | 中華民國 | 代表人:畢淑蒨(註6) | 女61~65歲 | 113.03.01 | 1年3個月 | 113.03.01 | — | —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中華民國 | 代表人:柯衣紹(註6) | 男71~75歲 | 111.05.27 | 1年9個月 | 107.03.13 | — | — | — | — | — | — |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聯合耐隆、中國磷業、台橡 | (註11) | 無 | | | 無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陳達雄 | 男81~85歲 | 111.05.27 | 3年 | 105.06.08 | 0 | 0% | 0 | 0% | — | — | 0 | 0%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台灣三菱商事(股)公司囑託、北新針織(股)公司董事長、上海佳能製衣(股)公司董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監事長、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中華台北代表、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董事 | 榮譽董事長：北祥科技服務<br>董事長：修資國際、修智<br>董事：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br>獨立董事：信大水泥 | 無 | | | 無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沈尚弘 | 男66~70歲 | 111.05.27 | 3年 | 105.06.0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EMORY UNIVERSITY MBA、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AT&T Manager | (註12) | 無 | | | 無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鄭敦謙 | 男61~65歲 | 111.05.27 | 3年 | 105.06.0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UMC Capital 總經理、聯合管理顧問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理、Goldman Sachs Asia L.L.C.執行董事 | (註13) | 無 | | | 無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陳建平 | 男61~65歲 | 111.05.27 | 3年 | 111.05.2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美國南加大財務管理系學士、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副主席 | 董事長：和馨建設<br>董事：豐寶資產管理、豐寶開發建設、清田投資、和聯投資<br>獨立董事：寒舍餐旅管理顧問 | 無 | | | 無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2).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 6：法人股東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 日改派畢淑蒨女士為其代表人，接替原代表人柯衣紹先生之董事職務。柯衣紹先生資料揭露至改派日止。
註 7：董 事 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氯、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越峰(昆山)、越峰(廣州)、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宣聚、漳州台聚、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Acme Advanced Materials、廈門台聚、順昶先進(昆山)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 8：董 事 長：宣聚、台達化工(中山)、台達化工(天津)、聚華(上海)、漳州台達、漳州台聚、廈門台聚、漳州旭騰
董　　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Swanlake Traders Ltd.、台聚、台達、華夏、華運、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昌隆、順昶塑膠、順昶先進、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聚利創投、聯聚、台聚管顧、越峰(昆山)、福建古雷石化、台聚光電、台聚(香港)、順昶先進(昆山)
總 經 理：台聚、台達、亞聚、昌隆、聚華(上海)
註 9：董　　事：昌匯建設、茂璽建設、九威貿易
總 經 理：昌桔食品、九威貿易
註10：董 事 長：鎮江聯成化學、中山聯成化學、珠海聯成化學、泰州聯成化學、泰州聯成倉儲、泰州聯成塑膠、臺聯國際、江蘇聯成物流、廣東聯成物流、盤錦聯成化學、盤錦聯成倉儲、盤錦聯成材料、南充聯成化學、偉成投資
執行董事：鎮江聯炬
董　　事：台達化、華運、聯成化科、聯成創投、聯訊柒創投、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UPC Chemicals (Malaysia) Sdn.Bhd、UPCM Trad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UPCM Tra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APC (BVI) Holding Co., Lt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Constant Holdings Ltd.、Natural Holdings Co., Ltd.、Star Bright Traders Ltd.、Goldendust Co., Ltd.、Logical Path Limited、Glory Ace International Inc.、Pure Fantasy Ltd.、Magic Props Investment Ltd.、Union Hong Kong Petro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Charmon International Limited、Modern Vantage Limited
總 經 理：聯成化科
註11：最高顧問：聯成化科
董 事 長：鎮江聯成化學、中山聯成化學、珠海聯成化學、泰州聯成化學、泰州聯成倉儲、泰州聯成塑膠、江蘇聯成物流、廣東聯成物流、盤錦聯成化學、盤錦聯成倉儲、盤錦聯成材料、南充聯成化學
註12：董 事 長：大亞電線電纜、大展電線電纜、嘉禧投資、嘉上投資、大亞創業投資、大亞創新投資、大亞綠能科技、大聚電業、博斯太陽能、大研金屬科技、聯友機電、博碩電業、協同能源科技、心忠電業、博曜電力、志光能源、大亞創生投資、大亞儲能科技、博豐儲能、博盛儲能、博晉能源、智璞儲能科技、大亞地熱科技、大蓄能源
董　　事：晶祈生技、榮星電線工業、保瑞藥業、大青節能科技、方圓細胞生醫、達鈞創業投資
獨立董事：三商電腦、拍檔科技
監 察 人：大河工程
註13：董 事 長：閎鼎資本、士鼎創投
董　　事：復盛應用科技、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民盛應用企業、群登科技
獨立董事：益登科技、台光電子材料、晨暉生物科技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0 日

|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 |
|---|---|---|
|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0 日

| 法人名稱(註 1) |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註 2) | |
|---|---|---|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 14.62%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9.25% |
|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8.53%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49% |
| | 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4% |
| | 林華新 | 1.75% |
| | 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73% |
| | 余文萱 | 1.41% |
| | 余文琮 | 1.41% |
| | 余文鈺 | 1.41% |
|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1.05% |
|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04% |
| |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0% |
| |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57% |
| |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1% |
| |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8% |
| |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18% |
| |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6% |
| |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0.96%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 0.66% |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3 月 31 日

| 條件<br>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 獨立性情形（註 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吳亦圭 | (1) 現擔任台聚公司及旗下多家關係企業董事長及總執行長職務，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及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br>(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李國弘 | (1) 曾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具有公司所需之化工專業領域。<br>(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吳培基 | (1) 目前擔任本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及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之總經理，具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br>(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吳洪鑄 | (1) 擔任昌桔食品及九威貿易公司之總經理，具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br>(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畢淑蒨 | (1) 現為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之總經理，曾擔任台灣中油(股)公司副總經理，具有化工專業領域。<br>(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陳達雄 | (1) 曾擔任北祥科技服務(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具備深厚商務工作經驗。<br>(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 1 |
| 沈尚弘 | (1) 目前擔任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br>(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2 |
| 鄭敦謙 | (1) 目前擔任閎鼎資本(股)公司董事長，具投資及財會方面之專業領域。<br>(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3 |
| 陳建平 | (1) 曾擔任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及金融方面之專業領域。<br>(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1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1 營運判斷能力。

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1.3 經營管理能力。

1.4 危機處理能力。

1.5 產業知識。

1.6 國際市場觀。

1.7 領導能力。

1.8 決策能力。

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女性董事席次目前為 1 席，尚未達總席次 1/3，主要原因係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具備深厚業界資歷之女性較為稀缺，故短期內尚無法達到董事會席次 1/3 之標準。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增設合乎標準之女性董事席次，且遴選董事候選人，可多方考量不同領域合適人才，達到董事多元化之目標。另，為因應全球日益重視企業永續發展之趨勢，公司擬增加熟稔專精相關領域之董事成員，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藉，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名獨立董事 44%；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22%。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1 名董事年齡位於 51-60 歲、4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1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及 2 名董事位於 80 歲以上。本公司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30 日

| 職 稱 (註 1) | 國籍 | 姓 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註 2）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備註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總執行長 | 中華民國 | 吳亦圭 | 男 | 98/09/01 | 0 | 0% | — | — | 0 | 0% | 台聚公司董事長 | ( 註 4) | 無 | 無 | 無 | (註 3) |
| 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吳培基 | 男 | 108/03/26 | 0 | 0% | 0 | 0% | 0 | 0% | 陶氏化學（Dow Chemical）公司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艾克森石油（ESSO）臺灣分公司銷售工程師 | ( 註 5 ) | 無 | 無 | 無 | (註 3) |
| 業務副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吳銘宗 | 男 | 110/07/01 | 0 | 0% | 0 | 0% | 0 | 0% |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 董事：聚華(上海)、昌隆、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漳州台聚、廈門台聚<br>總經理：漳州台聚、廈門台聚<br>業務副總經理：台聚 | 無 | 無 | 無 | 無 |
| 林園廠廠長 | 中華民國 | 謝旺全 | 男 | 112/03/01 | 0 | 0% | 0 | 0% | 0 | 0% | 中山大學機械所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公司治理主管 | 中華民國 | 陳雍之 | 男 | 108/05/09 | 0 | 0% | 0 | 0% | 0 | 0%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博仲法律事務所律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 註 6 ) | 無 | 無 | 無 | 無 |
| 會計經理 | 中華民國 | 陳政順 (註 7) | 男 | 104/09/01 | 0 | 0% | 0 | 0% | 0 | 0% | 輔仁大學會計系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職 稱<br>(註 1) | 國籍 | 姓 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br>（註 2）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備註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會計經理 | 中華民國 | 張勝川<br>(註 7) | 男 | 113/03/07 | 0 | 0% | 0 | 0% | 0 | 0% | 台灣大學會計系碩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 會計經理:華運倉儲 | 無 | 無 | 無 | 無 |
| 財務經理 | 中華民國 | 施如萱 | 女 | 103/09/01 | 0 | 0% | — | — | 0 | 0% | 東吳大學會計系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業務處長 | 中華民國 | 曾國龍<br>(註 8) | 男 | 111/06/01 | 0 | 0% | 0 | 0% | 0 | 0% |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 | 台聚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廈門台聚副總、聚華(上海)行政副總 | 無 | 無 | 無 | 無 |
| 業務處長 | 中華民國 | 黃克名<br>(註 8) | 男 | 114/02/05 | 0 | 0% | 0 | 0% | 0 | 0%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工程技術系、漳州台聚副總經理及業務主管 | 業務處處長:台聚 | 無 | 無 | 無 | 無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2).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 4：董 事 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氯、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越峰(昆山)、越峰(廣州)、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宣聚、漳州台聚、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Acme Advanced Materials、廈門台聚、順昶先進(昆山)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 5：董 事 長：宣聚、台達化工(中山)、台達化工(天津)、聚華(上海)、漳州台達、漳州台聚、廈門台聚、漳州旭騰

董　　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Swanlake Traders Ltd.、台聚、台達、華夏、華運、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昌隆、順昶塑膠、順昶先進、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聚利創投、聯聚、台聚管顧、越峰(昆山)、福建古雷石化、台聚光電、台聚(香港)、順昶先進(昆山)

總 經 理：台聚、台達、昌隆、聚華(上海)
註 6：獨立董事：萬在工業(股)公司
董　　事：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漳州旭騰物業有限公司
監 察 人：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昌隆貿易(股)公司、宣聚(股)公司、台聚光電(股)公司、順昶塑膠(股)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聚利管理顧問(股)公司、達慧互聯(股)公司、寰靖綠色科技(股)公司、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森(股)公司(清算中)、宏腦科技(股)公司、邊信聯科技(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
註 7：原會計經理陳政順於 113 年 3 月 7 日離職，由張勝川先生接任
註 8：原業務處長曾國龍於 114 年 2 月 5 日職務轉調，由黃克名先生接任

###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

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7)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8)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 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2.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1）或（5）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姓名 (註 1) | 董事酬金 | | | | | | |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 |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
|---|---|---|---|---|---|---|---|---|---|---|---|---|---|---|---|---|---|---|---|---|---|---|
| | | 報酬(A)(註 2) | | 退職退休金(B) | | 董事酬勞(C)(註 3) | |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 |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 | 退職退休金(F) | | 員工酬勞(G) (註 6) | | |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
| 董事長 | 吳亦圭 | 0 | 0 | 0 | 0 | 0 | 0 | 16 | 16 | 16 (0.00%) | 16 (0.00%) | 4,258 | 4,258 | 0 | 0 | 0 | 0 | 0 | 0 | 4,274 (0.57%) | 4,274 (0.57%) | 23,018 |
| 董 事 | 吳培基 | 0 | 0 | 0 | 0 | 0 | 0 | 16 | 16 | 16 (0.00%) | 16 (0.00%) | 4,304 | 4,304 | 0 | 0 | 0 | 0 | 0 | 0 | 4,320 (0.58%) | 4,320 (0.58%) | 5,859 |
| 董 事 | 李國弘 | 1,000 | 1,000 | 0 | 0 | 0 | 0 | 136 | 136 | 1,136 (0.15%) | 1,136 (0.1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136 (0.15%) | 1,136 (0.15%) | 0 |
| 董 事 | 吳洪鑄 | 1,000 | 1,000 | 0 | 0 | 0 | 0 | 136 | 136 | 1,136 (0.15%) | 1,136 (0.1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136 (0.15%) | 1,136 (0.15%) | 0 |
| 董 事 | 柯衣紹 (註 12) | 0 | 0 | 0 | 0 | 0 | 0 | 20 | 20 | 20 (0.00%) | 20 (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 (0.00%) | 20 (0.00%) | 10 |
| 董 事 | 畢淑蒨 | 0 | 0 | 0 | 0 | 0 | 0 | 116 | 116 | 116 (0.02%) | 116 (0.0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16 (0.02%) | 116 (0.02%) | 56 |
| 獨立董事 | 沈尚弘 | 1,200 | 1,200 | 0 | 0 | 0 | 0 | 160 | 160 | 1,360 (0.18%) | 1,360 (0.1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360 (0.18%) | 1,360 (0.18%) | 0 |
| 獨立董事 | 陳達雄 | 1,200 | 1,200 | 0 | 0 | 0 | 0 | 160 | 160 | 1,360 (0.18%) | 1,360 (0.1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360 (0.18%) | 1,360 (0.18%) | 0 |
| 獨立董事 | 鄭敦謙 | 1,200 | 1,200 | 0 | 0 | 0 | 0 | 160 | 160 | 1,360 (0.18%) | 1,360 (0.1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360 (0.18%) | 1,360 (0.18%) | 0 |
| 獨立董事 | 陳建平 | 1,200 | 1,200 | 0 | 0 | 0 | 0 | 160 | 160 | 1,360 (0.18%) | 1,360 (0.1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360 (0.18%) | 1,360 (0.18%) | 0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依據公司章程及薪酬政策與辦法規定，並視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擬定發放方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每年除支領固定報酬外，並無支領其他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不適用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配置汽車交通工具，相關油資為12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不適用)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不適用)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法人股東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1日改派畢淑蒨女士為其代表人，接替原代表人柯衣紹先生之董事職務。柯衣紹先生資料揭露至改派日止。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姓名 (註 1) | 薪資(A)（註 2） | | 退職退休金(B) | |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 |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 | |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 |
| | | | | | |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
| 總執行長 | 吳亦圭 | 3,835 | 3,835 | 0 | 0 | 423 | 423 | 0 | 0 | 0 | 0 | 4,258 (0.57%) | 4,258 (0.57%) | 23,018 |
| 總經理 | 吳培基 | 1,615 | 1,615 | 0 | 0 | 2,689 | 2,689 | 0 | 0 | 0 | 0 | 4,304 (0.57%) | 4,304 (0.57%) | 5,859 |
| 副總經理 | 吳銘宗 | 1,183 | 1,183 | 0 | 0 | 854 | 854 | 0 | 0 | 0 | 0 | 2,037 (0.27%) | 2,037 (0.27%) | 3,506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不適用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交通及油資等費用 180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不適用)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不適用)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姓名 (註 1) | 薪資(A)（註 2） | | 退職退休金(B) | |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 |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 | |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7)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 |
| | | | | | |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
| 總執行長 | 吳亦圭 | 3,835 | 3,835 | 0 | 0 | 423 | 423 | 0 | 0 | 0 | 0 | 4,258 (0.57%) | 4,258 (0.57%) | 23,018 |
| 總經理 | 吳培基 | 1,615 | 1,615 | 0 | 0 | 2,689 | 2,689 | 0 | 0 | 0 | 0 | 4,304 (0.57%) | 4,304 (0.57%) | 5,859 |
| 副總經理 | 吳銘宗 | 1,183 | 1,183 | 0 | 0 | 854 | 854 | 0 | 0 | 0 | 0 | 2,037 (0.27%) | 2,037 (0.27%) | 3,506 |
| 總經理特別助理 | 陳俊宏 | 1,724 | 1,724 | 147 | 147 | 1,076 | 1,076 | 0 | 0 | 0 | 0 | 2,947 (0.39%) | 2,947 (0.39%) | 0 |
| 林園廠廠長 | 謝旺全 | 1,708 | 1,708 | 102 | 102 | 1,125 | 1,125 | 0 | 0 | 0 | 0 | 2,935 (0.39%) | 2,935 (0.39%) | 0 |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提供林園廠廠長座車，支付租金 233 仟元已計入上表獎金及特支費等。另本公司提供交通及油資等費用 190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彙總揭露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職稱（註 1） | 姓名（註 1）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總計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經理人 | 總執行長 | 吳亦圭 | 0 | 0 | 0 | 0% |
| | 總經理 | 吳培基 | | | | |
| | 業務副總經理 | 吳銘宗 | | | | |
| | 林園廠廠長 | 謝旺全 |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 陳雍之 | | | | |
| | 會計經理 | 陳政順 (註 5) | | | | |
| | 會計經理 | 張勝川 (註 5) | | | | |
| | 財務經理 | 施如萱 | | | | |
| | 業務處長 | 曾國龍 (註 6) | | | | |
| | 業務處長 | 黃克名 (註 6) | | | | |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原會計經理陳政順於 113 年 3 月 7 日離職，由張勝川先生接任。

註 6：原業務處長曾國龍於 114 年 2 月 5 日職務轉調，由黃克名先生接任。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br>類別 | 本公司 | |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113 年度 | | 112 年度 | | 113 年度 | | 112 年度 | |
| | 總額 | 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 總額 | 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 總額 | 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 總額 | 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
| 一般董事酬金<br>(不含兼任員工酬金) | 2,440 | (0.325%) | 2,440 | 2.098% | 2,440 | (0.325%) | 2,440 | 2.098% |
| 獨立董事酬金<br>(不含兼任員工酬金) | 5,440 | (0.725%) | 5,440 | 4.678% | 5,440 | (0.725%) | 5,440 | 4.678% |
| 一般董事酬金<br>(含兼任員工酬金) | 11,002 | (1.466%) | 12,070 | 10.380% | 11,002 | (1.466%) | 12,070 | 10.380% |
| 獨立董事酬金<br>(含兼任員工酬金) | 5,440 | (0.725%) | 5,440 | 4.678% | 5,440 | (0.725%) | 5,440 | 4.678%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 10,599 | (1.412%) | 11,892 | 10.227% | 10,599 | (1.412%) | 11,892 | 10.227% |
| 稅後純益(損) | (750,500) | - | 116,284 | - | (750,500) | - | 116,284 | -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1)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之規定辦理；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上述酬金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另依股東會決議發給車馬費，惟本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支領車馬費。其中董事定期評估的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1-2)經理人酬金依照公司相關人事規定及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報酬應經董事會通過辦理，並考量經營績效訂定之。

其中經營績效包含財務面(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客戶面(客戶滿意、服務品質、重要市場開拓…)、產品面(品牌經營、品質創新…)、人才面(人才培育、潛能發展…)、安全面(零汙染、零排放、零職災、零事故、零故障)、專案面(數位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淨零排放…)等面向達成率進行評量，其中與永續相關之指標權重至少 20%，且永續指標中應含氣候相關項目至少 5%，相關指標項目依 ESG 報告書中的永續願景與目標之短中長期規畫訂定。

(1-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集團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經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後，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做成建議提董事會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 稱 | 姓名(註 1) | 113 年第 1 次 113/3/7 | 113 年第 2 次 113/5/7 | 113 年第 3 次 113/8/5 | 113 年第 4 次 113/11/6 |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 備註 |
|---|---|---|---|---|---|---|---|---|---|
| 董事長 |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 ◎ | 4 | 0 | 100 | |
| 董事 | 李國弘（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 ◎ | 4 | 0 | 100 | |
| 董事暨總經理 | 吳培基（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 ◎ | 4 | 0 | 100 | |
| 董事 | 吳洪鑄（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 ◎ | 4 | 0 | 100 | |
| 董事 | 畢淑蒨（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 ◎ | 4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陳達雄 | ◎ | ◎ | ◎ | ◎ | 4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沈尚弘 | ◎ | ◎ | ☆ | ☆ | 2 | 2 | 50 | |
| 獨立董事 | 鄭敦謙 | ◎ | ◎ | ◎ | ◎ | 4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陳建平 | ◎ | ◎ | ◎ | ◎ | 4 | 0 | 100 | |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

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董事姓名 | 議案內容 | 應利益迴避原因 | 參與表決情形 | 備註 |
|---|---|---|---|---|
| 吳亦圭<br>吳培基<br>畢淑蒨<br>沈尚弘<br>鄭敦謙 | 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解除競業限制之對象。 | 不參與表決 | 113 年<br>第 1 次<br>113/3/7 |
| 吳培基<br>吳銘宗 | 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 | |
| 吳亦圭<br>吳培基 | 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 迴避之董事因擔任基金會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 | |
| 吳培基 | 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 不參與表決 | 113 年<br>第 4 次<br>113/11/6 |

三、上市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113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評估週期<br>(註1) | 評估期間<br>(註2) | 評估範圍<br>(註3) | 評估方式<br>(註4) | 評估內容<br>(註5) |
|---|---|---|---|---|
| 每年執行一次 | 113年01月01日<br>至<br>113年12月31日 | 董事會績效評估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br>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r>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r>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r>5.內部控制。 |
| | | 個別董事 | 董事會 | 二、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

| 評估週期<br>(註1) | 評估期間<br>(註2) | 評估範圍<br>(註3) | 評估方式<br>(註4) | 評估內容<br>(註5) |
|---|---|---|---|---|
| | | 成員績效評估 | 成員自評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r>2.董事職責認知。<br>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r>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br>6.內部控制。 |
| |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br>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br>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br>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r>5.內部控制。 |
| | | |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br>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br>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br>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 | | | |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br>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br>3.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br>4.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提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114 年 3 月 5 日)報告，並於會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3.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 108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輔佐董事會運作。
4. 本公司已於 100 年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105 年組成審計委員會及 106 年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持續提升其效能。
5.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內部規則、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6. 公司每年自辦 6 小時董事訓練課程，並協助董事參加外部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部份經理人之進修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
| 董事長 | 吳亦圭 | 113/07/1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數位再造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 3 |
| | | 113/10/1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 3 |
| 董事 | 李國弘 | 113/07/1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數位再造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 3 |
| | | 113/10/1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 3 |
| 董事兼總經理 | 吳培基 | 113/07/1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數位再造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 3 |
| | | 113/09/30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 3 |
| 董事 | 吳洪鑄 | 113/07/1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數位再造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 3 |
| | | 113/10/1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 3 |

| 職稱 | 姓名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
| 董事 | 畢淑蒨 | 113/03/22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CDP 台灣發表會-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 3 |
| | | 113/06/03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機構投資人觀點論壇 | 3 |
| | | 113/06/07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新能源時代 | 3 |
| | | 113/07/1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數位再造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 3 |
| 獨立董事 | 陳達雄 | 113/02/21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強化公司治理 邁向企業永續經營 | 3 |
| | | 113/07/1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數位再造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 3 |
| | | 113/10/1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 3 |
| 獨立董事 | 沈尚弘 | 113/08/20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國際化大挑戰 解密日本商社的成長決策 | 3 |
| | | 113/08/23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 3 |
| | | 113/09/12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 3 |
| 獨立董事 | 鄭敦謙 | 113/07/1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數位再造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 3 |
| | | 113/10/1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 3 |
| 獨立董事 | 陳建平 | 113/07/1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數位再造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 3 |
| | | 113/10/1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 3 |
| 公司治理主管 | 陳雍之 | 113/04/30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 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非電子業)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 6 |
| | | 113/09/20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 3 |
| | | 113/10/07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 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 3 |
| | | 113/10/1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 3 |
| | | 113/10/24 |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 第三十八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 2 |
| | | 113/11/22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 3 |
| | | 113/12/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上市櫃公司-運用衍生性商品拓展亞洲資產管理版圖研討會 | 3 |

| 職稱 | 姓名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
| 會計經理 | 張勝川 | 113/7/1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數位再造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 3 |
| | | 113/10/1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 3 |
| 財務經理 | 施如萱 | 113/01/12 |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 2024 經濟局勢與未來展望 | 2 |
| | | 113/07/1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數位再造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 3 |
| 稽核資深專員 | 林佳慧 | 113/09/23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 「永續資訊揭露政策解析」與內控內稽重點研討 | 6 |
| | | 113/11/06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 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 | 6 |
| 稽核資深專員 | 莊佳芳 | 113/04/22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 不可不知 IFRS S1/S2 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考量之重點及影響 | 6 |
| | | 113/09/18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 如何運用大數據強化稽核作業 | 6 |

以上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所列之職權事項如下：

(1.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1.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1.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1.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10)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1.11)受理依本條文所列職權事項之檢舉案件。

(1.12)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最近（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Ａ)，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Ｂ)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Ｂ/Ａ)(註 1、註 2) | 備 註 |
|---|---|---|---|---|---|
| 獨立董事 | 沈尚弘 | 3 | 1 | 75 | |
| 獨立董事 | 陳達雄 | 4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鄭敦謙 | 4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陳建平 | 4 | 0 | 100 | |

(3)最近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其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3.1)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3.2)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3.3)會計師報酬。

(3.4)委任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3.5)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6)稽核計畫。

(3.7)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出席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3.8)內部稽核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內部稽核執行報告與溝通。

(3.9)督導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

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3 年 3 月 7 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及同日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審計委員會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
| 第 3 屆第 7 次 113/03/07 | 1.為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是 | 無 |
| | 2.編製 112 年度會計表冊案 | 是 | 無 |
| | 3.建議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是 | 無 |
| | 4.評估 113 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 是 | 無 |
| | 5.委任 113 年度會計師案 | 是 | 無 |
| | 6.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是 | 無 |
| | 7.建議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 是 | 無 |
| | 8.變更會計主管 | 是 | 無 |
| | 9.同意會計主管之競業行為 | 是 | 無 |

| 審計委員會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br>1.除第 7 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br>2.第 7 案：除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 | |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br>1.除第 7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br>2.第 7 案：除自行迴避者外，餘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第 3 屆<br>第 8 次<br>113/05/07 | 1.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是 | 無 |
| | 2.編製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是 | 無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 | |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第 3 屆<br>第 9 次<br>113/08/05 | 編製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是 | 無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 | |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第 3 屆<br>第 10 次<br>113/11/06 | 1.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是 | 無 |
| | 2.擬訂 114 年度稽核計畫 | 是 | 無 |
| | 3.編製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是 | 無 |
| | 4.簽證會計師 113 年度報酬案 | 是 | 無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 | |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上項說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 審計委員會 | 溝通重點 | 建議及結果 |
|---|---|---|
| 第 3 屆<br>第 7 次<br>113/03/07 | 審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異議 |
| 第 3 屆<br>第 8 次<br>113/05/07 | 依據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股務作業辦法」標準書修正摘要。 | 無異議 |
| 第 3 屆<br>第 10 次<br>113/11/06 | 1.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容增訂摘要。<br>2.審核 11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無異議 |

(二)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期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 審計委員會 | 溝通重點 | 建議及結果 |
|---|---|---|
| 第 3 屆<br>第 7 次<br>113/03/07 | 1.會計師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含關鍵查核事項（KAM）)查核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br>2.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br>3.委任民國一一三年度會計師。<br>4.委任會計師辦理一一三年度非確信服務案件。<br>5.會計師簡介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其影響，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 無異議 |
| 第 3 屆<br>第 9 次<br>113/08/05 | 1.會計師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br>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 無異議 |
| 第 3 屆<br>第 10 次<br>113/11/06 | 1.會計師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br>2.113 年度查核規劃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等議題報告及溝通。<br>3.會計師簡介重大法規修訂事項及其影響，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 無異議 |

(三)獨立董事為能充分行使職權，並更瞭解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在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每年至少一次單獨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113 年度溝通情形如下：

| 日期 | 出席人員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
| 113/03/07<br>單獨溝通會議 | 獨立董事沈尚弘<br>獨立董事陳達雄<br>獨立董事鄭敦謙<br>獨立董事陳建平<br>會計師邱政俊<br>稽核主管莊佳芳 | 會計師:<br>1.年度財報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等議題進行報告及溝通。<br>2.審計品質指標等議題進行報告及溝通。<br>3.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等議題進行報告及溝通。<br>內部稽核主管:<br>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及溝通。<br>2.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 無異議 |
| 113/05/07<br>單獨溝通會議 | 獨立董事沈尚弘<br>獨立董事陳達雄<br>獨立董事鄭敦謙<br>獨立董事陳建平<br>稽核主管莊佳芳 | 內部稽核主管:<br>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及溝通。<br>2.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股務作業辦法」標準書修正摘要。 | 無異議 |
| 113/08/05<br>單獨溝通會議 | 獨立董事沈尚弘(陳達雄代)<br>獨立董事陳達雄<br>獨立董事鄭敦謙<br>獨立董事陳建平<br>會計師邱政俊<br>稽核主管莊佳芳 | 會計師:<br>1.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及溝通。<br>內部稽核主管:<br>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及溝通。 | 無異議 |
| 113/11/06<br>單獨溝通會議 | 獨立董事沈尚弘<br>獨立董事陳達雄<br>獨立董事鄭敦謙<br>獨立董事陳建平<br>會計師邱政俊<br>稽核主管莊佳芳 | 會計師:<br>1.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及溝通。<br>2.113 年度查核規劃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等議題報告及溝通。<br>內部稽核主管:<br>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及溝通。<br>2.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容增訂摘要。<br>3.報告 11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規劃情形。 | 無異議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V |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 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 | |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V | | (一)已設專人負責。 | 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V | | (二)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 無重大差異 |
|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V | | (三)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系統。 | 無重大差異 |
|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V | | (四)內線交易防範措施<br>本公司每年定期針對公司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上任/到職時即施予教育宣導。<br>113 年度透過線上課程及測驗教育方式，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教育宣導，共計 234 人次，訓練總時數達 236 小時，詳細課程主題及時數如下：<br>【線上課程】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3 小時<br>【測驗教育】集團員工行為準則測驗(含內線交易防治)-1 小時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法規、定義及構成要件、公司治理角度看內線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之介紹及實務案例簡介、重大訊息之範圍及處理作業程序宣導等。<br>另線上課程教材與簡報常置於內部訓練學習平台系統，供所有同仁可隨時觀看學習。<br><br>**明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br>落實情形<br>1.公司規章<br>111 年 8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 111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董事除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禁止從事內線交易外，亦不得於年度財報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報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br>2.落實內部規章之具體情形<br>• 教育訓練-在訓練管理平台施測，課程名稱：【集團員工行為準則測驗】-已納入董事不得於財報公告前的封閉期間交易該公司股票。<br>• 113 年度，上述訓練總計 233 人參與，訓練總時數共計 233 小時。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 通知-<br>封閉期前發函提醒-由董事會秘書執行，每次封閉期間起算之 7 日前，以 email 提醒董事，並副知股務部同仁。<br>二度提醒機制-由股務同仁執行，收到以上訊息至「財務報告公告日(即董事會開會日)」止，各公司董事若有申請「事前申報」作業時，將於當下再次 email 提醒該董事封閉期間之規範(獨董部份循往例由董秘轉知)，且同時副知董秘及公司治理主管。<br>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財報議案時均依照上述規定落實執行，臚列如下:<br>(1) 113/3/7 召開董事會討論 112 年度財務報告，以董事會當日(3/7)為財務報告公告日，往前推算 30 日為封閉期間開始日，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為 113/2/6~113/3/7。董事會秘書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函知各董事，於封閉期間不可交易公司股票。<br>(2) 113/5/7 召開之董事會討論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因董事會後當日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布財務報告重要數據，故以董事會當日(5/7)定為財務報告公告日，往前推算 15 日為封閉期間開始日，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為 113/4/22~113/5/7。董事會秘書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以 email 函知各董事，於封閉期間不可交易公司股票。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3) 113/8/5 召開之董事會討論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因董事會後當日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布財務報告重要數據，故以董事會當日(8/5)定為財務報告公告日，往前推算 15 日為封閉期間開始日，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為 113/7/21~113/8/5。董事會秘書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以 email 函知各董事，於封閉期間不可交易公司股票。<br>(4) 113/11/6 召開之董事會討論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因董事會後當日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布財務報告重要數據，故以董事會當日(11/6)定為財務報告公告日，往前推算 15 日為封閉期間開始日，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為 113/10/22~113/11/6。董事會秘書 113 年 10 月 14 日以 email 函知各董事，於封閉期間不可交易公司股票。<br>3.經股務部同仁確認，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於封閉期間均無申報股票轉讓情事。 |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br>(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V | |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br>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br>1.營運判斷能力。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br>3.經營管理能力。<br>4.危機處理能力。<br>5.產業知識。<br>6.國際市場觀。<br>7.領導能力。<br>8.決策能力。<br>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或「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br>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br>為引進外部優秀人才進入公司董事會，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本屆獨立董事席次由原本 3 席新增至 4 席，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選任。其中陳建平先生係新任獨立董事，學歷為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曾擔任大眾商業銀行董事長，在金融業界資歷深厚，具備財務風險控管專長，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審查財務融資議案品質，並達到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本公司董事會女性董事席次目前為 1 席，尚未達總席次 1/3，主要原因係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具備深厚業界資歷之女性較為稀缺，故短期內尚無法達到董事會席次 1/3 之標準。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增設合乎標準之女性董事席次，且遴選董事候選人，可多方考量不同領域合適人才，達到董事多元化之目標。另，為因應全球日益重視企業永續發展之趨勢，公司擬增加熟稔專精相關領域之董事成員，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br>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執行情形<br>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 | |

| 董事姓名 | 性別 | 多元化核心項目 | | | | | | | | | |
|---|---|---|---|---|---|---|---|---|---|---|---|
| | | 營運判斷 | 會計財務 | 經營管理 | 危機處理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 法律 | 環保 |
| 吳亦圭 | 男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
| 李國弘 | 男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V |
| 吳培基 | 男 | V | | V | V | V | V | V | V | | |
| 吳洪鑄 | 男 | V | | V | V | | | V | V | | |
| 畢淑蒨 | 女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
| 陳達雄 | 男 | V | V | V | V | | V | V | V | V | |
| 沈尚弘 | 男 | V | V | V | V | | V | V | V | | V |
| 鄭敦謙 | 男 | V | V | V | V | | V | V | V | | |
| 陳建平 | 男 | V | V | V | V | | | V | V |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名獨立董事 44%；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22%。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1 名董事年齡位於 51-60 歲、4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1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及 2 名董事位於 80 歲以上。 | |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V | | (二)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本公司另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 | 無重大差異 |
|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V | | (三)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br>一、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br>1.本公司依據 112 年 11 月董事會修正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擬定每年應於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br>2.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無重大差異 |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3.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完成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br>評估結果彙整如下：<br>(1) 整體董事會績效
<table>
<tr><th>考核面向</th><th>分數(註)</th><th>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th></tr>
<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67</td><td rowspan="5">1.整體董事會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br>2.全球通膨的不確定性，致降息政策仍存變數，且國際局勢亦尚籠罩於地緣衝突、氣候變遷及政治角力引發的經濟動盪，對公司的營運帶來嚴峻挑戰。面對日益複雜的經營環境及環保法規，公司將更加重視風險管理、建構營運韌性及多角化經營，並持續積極減碳、推進綠色轉型，以實現企業永續經營。董事會及經營階層將密切關注公司所面臨的挑戰、把握市場機遇，共同推動公司穩健發展。</td></tr>
<tr><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5</td></tr>
<tr><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5</td></tr>
<tr><t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5</td></tr>
<tr><td>內部控制</td><td>5</td></tr>
</table>
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
<table>
<tr><th>考核面向</th><th>分數(註)</th><th>評估結果</th></tr>
<tr><td>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4.85</td><td rowspan="6">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tr>
<tr><td>董事職責認知</td><td>4.74</td></tr>
<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70</td></tr>
<tr><t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4.67</td></tr>
<tr><td>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4.78</td></tr>
<tr><td>內部控制</td><td>4.74</td></tr>
</table>
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br>
4. 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114 年第一季董事會。<br>
二、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br>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完成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評估結果彙整如下：<br>
1.審計委員會績效
<table>
<tr><th>考核面向</th><th>分數(註)</th><th>評估結果</th></tr>
<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75</td><td rowspan="5">委員自評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7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tr>
<tr><td>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4.88</td></tr>
<tr><td>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4.92</td></tr>
<tr><t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5</td></tr>
<tr><td>內部控制</td><td>4.75</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br>2.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
<table>
<tr><th>考核面向</th><th>分數(註)</th><th>評估結果</th></tr>
<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67</td><td rowspan="4">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5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tr>
<tr><td>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4.50</td></tr>
<tr><td>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4.67</td></tr>
<tr><t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5</td></tr>
</table>
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br>3.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
<table>
<tr><th>考核面向</th><th>分數(註)</th><th>評估結果</th></tr>
<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5</td><td rowspan="4">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7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tr>
<tr><td>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4.75</td></tr>
<tr><td>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4.75</td></tr>
<tr><td>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4.75</td></tr>
</table>
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br>4.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114 年第一季董事會。</td><td></td></tr>
</table>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V | | (四)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30條，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審計成員小組提供「獨立聲明書」(註3)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2)之標準與AQI指標五大構面(含13項指標)等進行評估。經確認與本公司除簽證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其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符合水準，另於將應用數位科技、擴充審計支援中心、導入雲端審計平台與工具及專案管理等，以提高審計品質。同時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前亦先經審計委員會事先審核，以確保非確信服務不會影響財務簽證之結果。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5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同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無重大差異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 | V | |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派法務主管陳雍之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 陳雍之處長具備執業律師逾 20 年及上市公司法務主管逾 10 年之經驗，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br>113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br>一、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保險：<br>1.彙整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安排於董事會中討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進行宣導。<br>2.依董事要求，協助董事瞭解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br>3.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br>4.獨立董事如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br>5.協助公司向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 6 小時之進修課程。<br>6.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二、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br>1.依法製作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議題如有董事需利益迴避時，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法定期限內製作議事錄。<br>2.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會議文件。<br>3.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決議程序及議事錄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br>4.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涉及變更登記之相關事務。<br>三、確認獨立董事資格及辦理董事異動事宜：<br>1.確認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並將檢視結果報告董事會。<br>2.就董事異動，依法辦理相關事宜。<br>四、維護投資人關係：<br>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br>113 年度進修情形：<br>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br>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 | |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113 年度本公司陳雍之公司治理主管業已完成 23 小時之進修，詳細內容如下：
<table>
<tr><th>課程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h>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tr>
<tr><td>113/4/30</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td><td>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非電子業)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td><td>6</td><td rowspan="7">23</td></tr>
<tr><td>113/9/2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3</td></tr>
<tr><td>113/10/7</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td><td>3</td></tr>
<tr><td>113/10/16</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td><td>3</td></tr>
<tr><td>113/10/24</td><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td>第三十八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td><td>2</td></tr>
<tr><td>113/11/22</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d>3</td></tr>
<tr><td>113/12/25</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上市櫃公司-運用衍生性商品拓展亞洲資產管理版圖研討會</td><td>3</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V | | 本公司網站於永續發展專區之永續經營章節中，設有利害關係人議合專區，內附利害關係人鑑別、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關注議題與溝通回應內容，並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與落實發言人制度。需要時可藉由面談、電話或專用信箱方式聯繫溝通。每年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呈報董事會，113 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關注議題及回應已於 114 年 3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br>利害關係人議合專區網址：<br>https://www.apc.com.tw/ESG/zh-tw/ESG13.aspx | 無重大差異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V | 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
| 七、資訊公開<br>(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br>(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br>(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br>V<br>V | <br><br><br>V | <br>(一)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br>(二)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br>(三)本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季財務報告、月營收及背書保證等資訊。 | <br>無重大差異<br>無重大差異<br>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 | 本公司每年編修「永續報告書」，針對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皆明確揭露，以下例示：<br>(1)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且不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等，而限制同仁的職涯發展。<br>(2)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回答股東各類問題，扮演公司與股東間之橋樑，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聯繫。<br>(3)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供應情形亦正常。<br>(4)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利潤。<br>(5)公司鼓勵董事進修，除提供董事各類進修資訊外，並每年辦理進修課程，力邀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br>(6)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集團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113年度共保金額為美金3,500萬元，投保期間113年5月1日至114年5月1日，相關資訊亦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責任保險事項已於113年5月7日列入董事會報告案。<br>(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制定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對授權額度有明確的規定，並且落實內部稽核以控管風險。其中稽核主管至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少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而風險管理運作情行係由總經理或其指定專人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相關事項已於113年11月6日列入董事會報告案。 |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br>已改善的部份：<br>(編號 2.6）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八位男性及一位女性。 | | | | |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 項　　目 | 評估結果 | 是否符合獨立性 |
|---|---|---|
|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是 | 是 |
|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是 | 是 |
|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是 | 是 |
|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是 | 是 |
|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是 | 是 |
|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是 | 是 |
|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是 | 是 |
|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是 |
|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是 | 是 |
|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是 | 是 |
|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是 | 是 |
|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是 | 是 |
|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是 | 是 |
|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是 | 是 |
|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是 | 是 |

註 3：會計師出具聲明函

114.2.11 勤審 11401120 號

受文者：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莊　碧　玉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 條件<br>身分別(註 1)<br>姓名 |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 獨立性情形(註 3)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
| 獨立董事（召集人） | 陳達雄 | 曾擔任北祥科技服務(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具備深厚商務工作經驗。 |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 1 |
| 獨立董事 | 沈尚弘 | 目前擔任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 2 |
| 獨立董事 | 鄭敦謙 | 目前擔任閎鼎資本(股)公司董事長，具投資及財會方面之專業領域。 |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 3 |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年度舉行了 3 次會議，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1)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據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績效評估結果，並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個人目標達成情形、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公司短期及長期績效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各項因素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合理性。

(2)檢視相關規章之適宜性，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經理人績效考核辦法等。

(3)進行董事及經理人市場薪酬比對。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結果檢討。

(5)年度工作計畫規劃。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最近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B/A)(註) | 備 註 |
|---|---|---|---|---|---|
| 召集人 | 陳達雄 | 3 | 0 | 100% | |
| 委 員 | 沈尚弘 | 2 | 1 | 67% | |
| 委 員 | 鄭敦謙 | 3 | 0 | 1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

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薪酬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
|---|---|---|
| 第 5 屆第 6 次 113/3/7 | 1.本公司112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無 |
| | 2.本公司112年經理人年度特別獎金審議案。 | 無 |
| | 3.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辦法及績效評核制度案。 | 無 |
| |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 |
| |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第 5 屆第 7 次 113/8/5 | 本公司年度調薪事宜。 | 無 |
| |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
| |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依決議結果執行相關作業。 | |
| 第 5 屆第 8 次 113/11/6 | 1.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無 |
| | 2.訂定本委員會114年度工作計劃案。 | 無 |
| |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
| |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依決議結果執行相關作業。 |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br>(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V | | (一)本公司於 104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董事會組織下的功能性委員會之一，111 年依據證交所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br>(二)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至少二名獨立董事組成，由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委員會職責：<br>(1)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br>(2)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br>(3)監督永續發展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br>(4)永續報告書之審定。<br>(5)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br>(6)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br>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關係」等三個任務編組，並設專案秘書一人。協助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工作，如永續發展議題蒐集，擬定因應對策與工作方針，永續報告書編輯，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回應，將永續發展方針落實於公司營運日常管理中。<br>(三)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 2 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畫。113 年度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3 年 8 月 5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報告議案內容有：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1)112 年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包括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br>(2)112 年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推動目標，包括治理、環境、社會面向之獲獎事蹟、減碳績效、節能減碳方案執行成果、重大議題目標達成說明、TCFD 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說明。<br>(3)112 年永續報告書編輯進度與規劃，包括 ESG 報告書確信、TCFD 報告書發行及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發行。<br>(4)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執行情形。<br>(5)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br>並將執行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並依董事會決議指示辦理。<br>(四)董事會督導情形<br>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二次聽取經營團隊的 ESG 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如重要法規遵循、減碳目標設定、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等，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 |
|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br>(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V | | (一)本資料揭露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涵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有營運實體，包含本公司(台北總部、高雄林園廠)及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範疇，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台灣營運據點為主。<br>(二)永續發展委員會推行工作小組參考國際永續規範及標準(GRI 通用準則：2021、SASB、SGDs、TCFD)及公司營運目標、願景，蒐集彙整為本公司永續議題。透過內部(主管)及外部(利害關係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人)問卷方式，依議題正/負面衝擊程度與潛在議題發生的可能性進行調查，決定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之重大性議題，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重大議題管理方針與執行績效，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與期望。<br>(三)依上述之重大性評估原則，鑑別結果之重大性議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
<tr><th>面向</th><th>重大性議題</th><th>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
<tr><td rowspan="5">環境面</td><td>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td><td>1.能源使用監控與效率提升<br>2.119 年減碳目標管理追蹤<br>3.氣候變遷財務風險因應<br>4.綠電採購與建置規劃</td></tr>
<tr><td>水資源管理</td><td>1.用水回收率(R2) >95%<br>2.單位產品用水量管控<br>3.節水方案管理追蹤</td></tr>
<tr><td>原物料管理</td><td>1.提升原料(乙烯)使用效率<br>2.物料回收循環再利用<br>3.提高設備運轉率</td></tr>
<tr><td>空氣污染防制</td><td>1.提高設備元件洩漏巡檢頻率<br>2.空污排放改善<br>3.法規遵循</td></tr>
<tr><td></td></tr>
<tr><td>社會面</td><td>職業安全衛生</td><td>工安零災害政策：<br>1.落實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br>2.製程安全管理(PSM)推行<br>3.地下管線安全零事故<br>4.職業安全教育訓練<br>5.緊急應變演練</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面向</th><th>重大性議題</th><th>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
<tr><td rowspan="2"></td><td>製程安全管理</td><td>1.擬定製程安全管理政策<br>2.法規遵循<br>3.落實製程安全管理 14 大項<br>4.訂定製程安全績效管理</td></tr>
<tr><td>人才吸引與留任</td><td>1.建立多元人才招募管道，尋找理念相同人才<br>2.優質薪資及周全福利制度<br>3.重視人權、提供友善職場</td></tr>
<tr><td rowspan="3">治理面</td><td>經濟績效</td><td>1.穩定原料供應<br>2.產品研發創新<br>3.加強市場拓展</td></tr>
<tr><td>技術研發</td><td>1.利基型產品開發<br>2.高值化產品開發<br>3.研發經費投入</td></tr>
<tr><td>供應鏈管理</td><td>1.供應商定期評鑑，增加年度評鑑家數<br>2.原物料品質合格率<br>3.原物料交期合格率<br>4.供應商承諾書簽訂</td></tr>
</table>
重大議題相關執行績效可參考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發行之「2023 年永續報告書」，可自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網址為 https://www.apc.com.tw/ESG/zh-tw/ESG82.aspx)。</td><td></td></tr>
<tr><td>三、環境議題<br>(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td><td>V</td><td></td><td>(一) 本公司於87年建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107年4月26日取得最新版本2015年版證書，為公司建立良好環境保護架構，制定環</td><td>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td></tr>
</table>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境政策，訂定節能減碳及空污改善管理方案，由工安部門定期巡查和追蹤，落實災害防止和空污預防，同時遵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簡稱RoHS)規範，及加強環境保護教育訓練等，管控與減少對環境衝擊。(ISO 14001證書有效日期：111年5月13~114年5月3日)<br>另於108年10月21日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證書，建立能源管理系統，管控廠區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與監測能源使用效率。(ISO 50001證書有效日期：111年11月19日~114年11月19日)，證書查詢網站：https://www.iafcertsearch.org/。<br>相關能源使用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水資源管理、節能減碳方案等執行績效揭露於公司ESG網站：https://www.apc.com.tw/ESG/。 | |
|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V | | (二)本公司於108年建立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透過重大能源使用設備鑑別，能源使用監控，訂定節能目標，以及節能減量措施執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公司113年購買191.3萬度太陽能綠電，於114年1月1日正式轉供綠電使用；並規劃114年建置自發自用太陽能案場，以符合能源署規定10%綠電之使用，同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環境衝擊。<br>113年度共執行5項節能管理方案，共節電201.8萬度、節省蒸汽512公噸，共減碳1,076公噸$CO_2e$，104~113年年平均節電量為1.58%，符合「能源署年平均節電1%法規」要求。台聚集團每年召開「集團廠區技術交流會」及數次「北部/高雄廠區資源整合會議」，透過廠區間技術分享、問題研討的交流方式，達到資源共享，提升節能減碳的實績。<br>原物料使用均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estriction of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Hazardous Substances，簡稱RoHS)、REACH、無鹵規範。推動清潔生產、綠色製程，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及響應循環經濟活動，減少環境衝擊，包括物料包材回收使用、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等，113年度太空包袋回收再使用率為79.5%，廢棄物總量326.58公噸，再利用量70.79公噸，廢棄物再利用率21.7%。<br>本公司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與資源循環意識逐漸提升，期望找出塑膠從生產到棄置之循環方案，以降低生產成本，減輕環境衝擊，落實循環經濟。自113年起在集團創新處仝博士的指導下，由林園廠謝旺全廠長率領廠區一級主管及認證工程師團隊全力配合，利用三種不同MI範圍之正牌料產品作為基材，與製程轉換料廢棄品以30%、50%、80%比例進行混摻，共開發出9支再生塑料產品。本廠終究於114年2月通過SGS國際驗證，成功取得ISO 14021 Pre-Consumer Recycled 材質認證。對此保障再生材料源於可驗證之來源，透過原料追蹤與生產資料比對，驗證製造商於宣告再生材料使用量之正確性，並取得證書與SGS綠色標章，藉此呼應本廠對於源頭減量之決心。 | |
|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V | | (三)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於本章節(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本公司運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提供的架構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從不同部門中評估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影響及設定因應計畫，規劃每3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112年針對ESG委員會與高階單位主管進行問卷調查，評估各項風險對公司營運的關聯性及可能影響的時間，與各項機會的發展性及可執行性，鑑別出10項重大性氣候議題(2項實體風險項目、4項轉型風險項目、4項機會項目) | |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風險與機會項目之潛在的財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table>
<tr><th>議題</th><th>類別</th><th>風險與機會項目說明</th><th>潛在財務影響</th><th>因應措施</th></tr>
<tr><td>洪災淹水</td><td>實體風險/慢性</td><td>依水利署資料，若於24小時內降下500mm的雨，廠區預估會發生0～0.5公尺之淹水，持續1日。因上述強降雨/洪災衝擊，導致廠區因淹水而停工，將使營業額減少。</td><td>資本支出↑，營收↓</td><td>1.關鍵設備基礎提高<br>2.增加防洪排水措施<br>3.定期巡查廠內水溝是否通暢</td></tr>
<tr><td>乾旱</td><td>實體風險/慢性</td><td>1.以 1986~2005 年為基期，預估本公司林園廠近期(105~124年)氣候狀況，每年連續最大不降雨日數為58 天，可能發生缺水或乾旱。<br>2.因應氣候異常，導致廠區限水或缺水，嚴重時將減少產線生產或全面停工。</td><td>營運成本↑<br>113 年節水方案「Line 3-V1327/V-1328 冷凝水回收」執行效益，年節省純水用量 11,626 $M^3$，節省純支出水費用新台幣46.54萬元。</td><td>1.落實節水改善方案<br>2.配合政府實施階段性限水，採取三階段節水因應措施：<br>第一階段<br>(1)向員工宣導節約用水<br>(2)回收辦公室洗滌水用於花木澆灌<br>(3)切粒水與冷卻水之排水，作為低階用水使用<br>第二階段<br>(1)提高冷卻水塔濃縮倍數(5.5倍 提升至7.5倍 )<br>(2)降低產線切粒水補水<br>(3)暫停非必要之產品儲槽與地面清洗<br>第三階段<br>(1)縮減定期消防水試打時間，暫停消防演練<br>(2)回收儲槽須達到高液位，蒸餾塔才可啟動<br>(3)暫時不供應員工浴室盥洗</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議題</th><th>類別</th><th>風險與機會項目說明</th><th>潛在財務影響</th><th>因應措施</th></tr>
<tr><td>碳費</td><td>轉型風險/政策與法律</td><td>環境部對年排放量超過 2.5 萬噸之排碳大戶開徵碳費，為讓碳費徵收對象有足夠時間評估及規劃至 119 年可達成減量目標，並提出自主減量計畫，114 年排放量正式納入碳費徵收計算；115 年起，收費對象依據 114 年排放量及適用的費率進行繳費。(註：可扣除 2.5 萬噸免額度)</td><td>前期投入成本↑，後期碳排量↓，營運成本↓<br>本公司 113 年碳排放量 10.60 萬公噸 $CO_2e$，碳費為 300 元台幣/公噸 $CO_2e$，預估碳費為 2,418 萬元，占個體營收約0.4%</td><td>1.本公司評估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影子價格，將碳成本納入投資評估，提升減碳項目之執行機會<br>2.建立能源管理系統，執行能源監控</td></tr>
<tr><td>再生能源法規-用電大戶條款風險</td><td>轉型風險/政策與法律</td><td>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要求契約容量大於 5,000 kW 之用電大戶，須於 114 年前設置契約容量 10%的再生能源設備。</td><td>資本支出↑、營運成本↑</td><td>1.本公司已向宣聚公司採購 191.3 萬度(太陽能)綠電，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轉供綠電使用。<br>2.規劃 114 年再建置自發自用太陽能設備(494 kW)<br>3.上述兩項與林園廠既有的太陽能設備(496 kW)，可滿足能源署規定 10%契約容量綠電使用之要求</td></tr>
<tr><td>低碳技術轉型</td><td>轉型風險/能源、技術</td><td>為減碳而投入能源轉型、效率提升、燃料替代等低碳技術發展，使得企業投入技術成本增加。</td><td>資本支出↑、營運成本↓<br>1.廢熱回收改善專案年節省蒸氣量達 2,656 噸，每年可節省新台幣約 400</td><td>1.投入廢熱回收系統改善專案，解決相同產線生產不同產品(LDPE/EVA)時，蒸汽產量不穩定問題，並節省蒸汽<br>2.本公司積極投資低碳技術轉型，114 年將規劃建置以天然氣為燃料之蒸汽鍋爐設備</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議題</th><th>類別</th><th>風險與機會項目說明</th><th>潛在財務影響</th><th>因應措施</th></tr>
<tr><td></td><td></td><td></td><td>萬元<br>2.其他設備投入成本及效益<br>3.113 年 4 月台電調漲電費，林園廠每年支出增加新台幣 4,189 萬元</td><td></td></tr>
<tr><td>原物料價格上漲</td><td>轉型風險/市場</td><td>1. 未來碳費課徵考量下，原物料將會附加碳排的成本，而價格有所上漲<br>2. 極端的氣候造成原物料運輸成本、交期的不確定性</td><td>資本支出↑、營運成本↑<br>乙烯為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擴大多方位進口乙烯料源，本公司於高雄洲際碼頭投資興建乙烯儲槽及地下管線工程，共新台幣 10.2 億元</td><td>1.多元化原料供應商<br>2.華運洲際二期乙烯球槽預計 114 年納入使用，增加乙烯庫存量</td></tr>
<tr><td>高效率生產</td><td>機會/資源效率</td><td>透過 AI 智慧生產、工業馬達、自動包裝等生產工具，提升整體生產效率、降低能源消耗</td><td>資本支出↑、營運成本↓<br>預計投入新台幣 1,000 萬元，DCS 線上數據分析與監控</td><td>藉由 AI 專案，增設 DCS+平台導入，及 Line 4 壓縮機、冷卻水塔數據導入工程，後續可直接於線上分析依據，提高分析效率，113 年工程進度 80%</td></tr>
<tr><td>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td><td>機會/資源效率</td><td>水資源為製程中不可取代的資源，減少工廠水洩漏及提高水回收再利用比例，節省營運成本支出，提升工廠韌性</td><td>前期投入節水技術成本↑<br>專案設備投入成本、效益</td><td>1.製程設備及操作改善使蒸汽用量減少<br>2.持續評估節水方案<br>3.113 年單位產品用水量為 3.7 $M^3$/公噸，用水回收率 97%，皆與 112 年度相同</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議題</th><th>類別</th><th>風險與機會項目說明</th><th>潛在財務影響</th><th>因應措施</th></tr>
<tr><td>使用低碳能源</td><td>機會 / 韌性、能量來源</td><td>推動煤轉氣、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減少碳成本、降低產品碳足跡</td><td>營運成本↑、碳費↓<br>專案投入減碳量、成本、效益。</td><td>1.開發自建太陽能案場、關注及參與再生電力市場<br>2.外購蒸汽選擇以天然氣為燃料之蒸汽來源為優先<br>3.114 年規劃建置以天然氣為燃料之蒸汽鍋爐，提供廠內蒸汽使用<br>4.113 年節能減碳方案，共節省電 201.8 萬度、節省蒸汽 512 公噸、共減碳 1,076 公噸 $CO_2e$</td></tr>
<tr><td>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低碳節能產品研發</td><td>機會 / 產品和服務</td><td>研發朝向循環經濟、低碳、節能等產品開發，以產品及服務完整生命週期角度進行技術投入，研發低碳產品</td><td>營收↑</td><td>1.因應低碳能源轉型大趨勢，本公司積極開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推出光伏級 EVA 膜原料，應用於太陽能封裝模組<br>2.113 年起開始致力於再生塑料產品的開發與認證；並於 114 年 2 月通過 SGS 國際認證，取得 ISO 14021 Pre-Consumer Recycled 材質認證</td></tr>
</table>
相關因應對策 113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表：註：(✓)代表 113 年度目標達標<br>
1.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106 年)減碳 9.6%。(✓)<br>
2.113 年度節電率 1.6%，104~113 年平均節電量為 1.58%，符合「能源署年平均節電 1%法規」要求。<br>
3.113 年度節能管理方案，共節電 2,017,572 度、節蒸汽 512 公噸，共減碳 1,076 公噸 $CO_2e$。<br>
4.113 年單位產品用水量：3.7 $M^3$/公噸，用水回收率 97%，與上年度相同。<br>
5.113 年向集團宣聚公司購得 191.3 萬度綠電，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轉供綠電使用。<br>
6.113 年開始執行再生塑料產品開發與認證；於 114 年 2 月通過 SGS 國際認證，取得 ISO14021 產品再生含量驗證。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四)1.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br>本公司於 111 年正式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確信，使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數據更具可靠性與公信力。<br>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如表：
<table>
<tr><th>年度</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
<tr><td>範疇一 (公噸 $CO_2e$)</td><td>10,275</td><td>11,937</td></tr>
<tr><td>範疇二 (公噸 $CO_{2e}$)</td><td>97,832</td><td>94,091</td></tr>
<tr><td>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 $CO_2e$)</td><td>108,107</td><td>106,028</td></tr>
<tr><td>排放密集度(公噸 $CO_2e$/公噸)</td><td>0.817</td><td>0.809</td></tr>
<tr><td>排放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營業額)</td><td>16.09</td><td>17.58</td></tr>
<tr><td colspan="3">備註：<br>1.112 年為第三方確信後數據；113 年為自盤數據<br>2.採用台電 113 年公布電力係數(0.494 $kgCO_2e$ / kWh)、外購蒸汽碳排係數(0.1536731535 $TCO_2e$ / MT)計算<br>3.盤查範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辦公室、林園廠)、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聚華(上海)</td></tr>
</table>
林園廠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106,028 公噸 $CO_2e$，較 112 年減少 1.92%，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為 0.809 公噸 $CO_2e$/公噸，亦較 112 年減少約 0.98%，主要因應市場需求變化調整產品組合、製程降壓調整及設備故障次數減少等因素，導致單位產品能耗降低。<br>台聚集團於 105 年即自主性設定能源管理目標，依循我國能源發展政策，持續追蹤國際趨勢與國家法規進行動態檢討，衡量內外部因素後，於 111 年初訂定 119 年減碳目標為「119</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年碳排放量較基準年(106 年)減少 27%」。集團 9 家國內核心企業自 107 年起陸續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有效管理能源績效，持續落實節能減碳改善行動。<br>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自盤) 106,028 公噸 $CO_2e$，較基準年(106 年)減少 9.6%。<br>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table>
<tr><th>項目</th><th>溫室氣體排放量<br>(公噸 $CO_2e$)</th></tr>
<tr><td>類 3 - 運輸作業車輛-醋酸乙烯酯</td><td>381.4654</td></tr>
<tr><td>類 4 - 購買的商品-乙烯</td><td>210,896.1590</td></tr>
<tr><td>類 4 - 購買的商品-醋酸乙烯酯</td><td>70,086.8006</td></tr>
<tr><td>類 4 - 購買的商品-其他電力</td><td>18,175.6462</td></tr>
<tr><td>類 4 - 購買的商品-水</td><td>107.0075</td></tr>
<tr><td>總量</td><td>299,647.0787</td></tr>
</table>
2.近兩年用水量
<table>
<tr><th>年度</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
<tr><td>林園廠總取水量 ($M^3$)</td><td>489,730</td><td>485,689</td></tr>
<tr><td>林園廠放流水量 ($M^3$)</td><td>165,554</td><td>170,558</td></tr>
<tr><td>林園廠總耗水量 ($M^3$)</td><td>324,176</td><td>315,131</td></tr>
<tr><td>用水回收率 R2 (%)</td><td>97.36</td><td>97.50</td></tr>
<tr><td>單位產品用水量 ($M^3$/公噸)</td><td>3.7</td><td>3.7</td></tr>
</table>
林園廠 113 年單位產品用水量為 3.7 $M^3$/公噸，與 112 年度相同，仍低於目標值 4.0 $M^3$/公噸。主要原因 113 年熱熔膠新產品開發測試及品質調整，冰水需求置換量增加，使得單位產品放流水量提高。另外回收及再利用水包含冷凝水回收與冷卻水
</td></tr>
</table>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塔冷卻水循環再利用，依據經濟部公告的「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所訂之用水指標計算，113年用水回收率(R2)為97.50%，達標。(113 年度用水回收率目標：≧95%)(註：資訊重編，113 年用水回收率改以 R2 計算方式呈現。)<br>本公司高度重視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影響，除配合政府視水情狀況實施階段性限水措施外，近年來因應高雄地區當地狀況用水資源危機，持續提出節水方案執行，後續將持續向高層提出用水解決政策。<br>113 年節水方案：　　幣別：新台幣(萬元)<br>方案名稱 / 執行效益：節省純水($M^3$)、節省費用 / 工程費用<br>Line 3 V-1327/V-1328 冷凝水回收：11,626 / 46.54 / 42<br>3. 近兩年廢棄物管理<br>年度 / 112 年 / 113 年<br>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 575.04 / 326.58<br>廢棄物再利用處理量(公噸) / 234.64 / 70.79<br>廢棄物再利用率(%) / 40.8 / 21.7<br>有害廢棄物 (公噸) / 0 / 0<br>單位產品廢棄物產出量(公斤/公噸) / 4.35 / 2.49<br>林園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包括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相關清除和處理作業皆委託具有環境部認可之國內合格清除處理公司簽訂清理合約，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於環境部網站申報廢棄物清運聯單，離廠後即追蹤處理商是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否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廢棄物處理，並要求其應出具妥善處理證明，且每年安排現場訪查廢棄物處理商。<br>113 年因恢復往年 1 年 1 次全廠停車檢修(112 年多 1 次停車)，事業廢棄物量減少。由於產品市場需求趨緩，配合產銷調整生產產品，產能減少導致廢油混合物量減少，廢棄物量降低。 | |
| 四、社會議題<br>(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V | | (一)人權政策<br>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制定人權政策。<br>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實現人權普世價值，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法典】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於 2018 年 3 月制定適用於本公司及台聚集團各關係企業之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使公司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與照顧。<br>1.人權風險鑑別與評估<br>每年進行人權風險鑑別，針對鑑別的人權關注議題執行合規檢查及第三方評估，依照風險評估結果及內外部審查發現缺失，採取減緩與矯正措施，並持續改善，以達風險管理目的。<br>本公司建立人權管理各階段之步驟及展開流程，作為維護與保護人權的基礎，如下：<br> <br>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人權議題牽涉不同業務部門與單位，透過人資處針對不同的影響對象與人權議題，進行人權盡職調查與風險管理的作業。<br>2.人權盡職調查流程
<table>
<tr><th>階段</th><th>步驟</th><th>作法</th></tr>
<tr><td>階段一：承諾</td><td>聲明</td><td>對外承諾支持並遵循國際規範與當地法令，制訂人權政策。</td></tr>
<tr><td rowspan="2">階段二：管理</td><td>鑑別</td><td>確認組織屬性與營運型態的重大人權議題與受影響對象。</td></tr>
<tr><td>評估與分析</td><td>針對全體員工與服務過程，定期評估人權衝擊，瞭解風險暴露程度。</td></tr>
<tr><td rowspan="2">階段三：因應措施</td><td>行動與作為</td><td>• 根據定期評估的人權風險程度，擬定不同行動方案。<br>• 追蹤行動方案的執行程度與績效，同時進行溝通，確保人權管理有效性。<br>• 若發生人權侵害的事件，從制度改善、物質與心理輔導層面提供補償措施。</td></tr>
<tr><td>報導</td><td>在公司內部進行人權管理的討論與呈報，並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人權管理作法與成效。</td></tr>
</table>
113 年人權管理成果<br>依據本公司「人權政策與管理方案」進行風險辨識後，本年度共納入 14 項人權議題，其中 9 項被列為重大關注的管理項目，包括：「職場包容性」、「強迫勞動」、「工時過長」、「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童工」、「個資管理與隱</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私保護」、「職業安全管理」及「就業與職場歧視」。針對上述重大議題中存在可能風險的項目，本公司已採取風險減緩措施及衝擊補償措施，衝擊補償實施比例達 100%。<br>詳 113 年人權風險評估管理表(網址：https://www.apc.com.tw/ESG/ESGFiles/Docs/HumanRightsRiskForm_2024.pdf；經執行減緩措施及衝擊補償措施如下：<br>3.人權管理項目的減緩及補償措施<br><table><tr><th>議題</th><th>減緩措施</th><th>補償措施</th></tr><tr><td>工時過長</td><td>1. 遵循勞動法令有關工作時間的相關規定，公司規章定期進行合規檢視，並落實執行。<br>2. 透過出勤及加班管理系統，確實記載員工出勤時間。<br>3. 系統每日發送上下班讀卡超時提醒，除提醒員工正常上下班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規定，並確認延時下班是否加班，若加班則可選擇發給加班費或補休。<br>4. 定期檢視各單位之加班情形。</td><td>1. 員工若發生加班事實，均依法發給加班費。<br>2. 了解同仁工作負荷及超時原因，並積極進行流程改善及優化作業，協助提升工作效率。<br>3. 工時過長者列入工作異常負荷辨識與風險調查名單，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酌量調整相關作業及人力狀況。<br>4. 了解同仁工作負荷及工時過長原因，並積極進行流程改善及優化作業，協助提升工作效率。</td></tr></table></td><td></td></tr>
</table>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4.人權風險減緩措施<br>本公司承諾確保員工與工作環境的安全、人員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營運遵循 ESG 精神並遵守法規及道德。為體現此一承諾，除以誠信為本，在合法基礎上尊重員工，並指派專人依法落實員工職安衛作業，持續宣導輔以教育將人權政策落實到日常營運環節，並建立有效之申訴管道。<br>5.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br>5.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br>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審核及驗證，並積極推動節能碳排、防止災害、預防污染等改善活動，合理確保可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另依循台聚集團減碳目標「119 年碳排放量較 106 年減少 27%」，並逐年追蹤檢視推展進度，適時執行汰舊換新、綠電建置與採購…等具體措施。<br>本公司除依法令規範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 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br>5.2 友善職場<br>多元、公平、共融(DEI，Diversity Equity Inclusion)<br>本公司透過尊重不同性別、年齡與文化，以建構人人都能發揮所長的友善職場環境<br>在職場中包容不同背景、種族、性別、性傾向、能力和觀點的人，創造一個多元化的環境；並以公平及共融方式為員工提供公平的機會和待遇，以弭平不同群體之間的差距，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確保每位員工都被尊重和接納，能夠全面參與和貢獻。<br>同時並以宣導及教育訓練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致力提供員工具尊嚴且友善的工作環境。<br>5.3 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br>本公司將人權政策落實於內控程序，於聘用、薪酬福利、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對於職工及求職者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懷孕、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 血型等因素為由而有不公平的對待。<br>5.4 禁用童工<br>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本公司自招募開始即明定禁用童工，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公司總人數共 234 人，其中無任何童工。<br>5.5 禁止強迫勞動<br>本公司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對於職工之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恪遵法令規範。<br>於考勤系統員工申請加班時設置提醒功能，加班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並有專人逐月進行廠區工時檢視及控管。<br>5.6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br>本公司每年委託大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並根據需求向主管機關呈報備查。此外，針對廠區員工，特別加強特殊健康檢查的作業，擔保工作環境的安全與健康管理。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公司提供場地或贊助經費，鼓勵員工參與健康活動，員工自組社團，透過社團活動凝聚同仁的情感。<br>舉辦尾牙、中秋晚會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公司並設置運動及 健身設備，供員工工作之餘使用。<br>為提升員工健康及防治肥胖及三高（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台北地區於 2024 年推動「台聚集團聚聚走走」健走活動，透過每日步行 6,000 步的目標，協助同仁在繁忙工作中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活動期間，公司同仁齊心將累計步數轉化為企業植樹行動，實現健康促進與環境永續的雙重價值。參與者不僅提升身心活力，亦透過團隊合作與彼此激勵，達成減重目標並培養持續運動習慣，進而提升對慢性疾病之防治意識。<br>6.人權保障訓練作法<br>6.1 新人訓練<br>到職時即要求進行相關法遵宣導之新人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反騷擾、推行工時管理、保障人道待遇等。<br>6.2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br>透過宣導及公告聲明，使員工了解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責任協助確保職場無不法侵害之發生，並揭露申訴專線，共同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br>6.3 職業安全系列訓練<br>內容包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安全訓練、緊急應變、急救人員訓練等。<br>6.4 誠信道德宣導<br>從日常行為與道德標準進行教育與宣導，以期提供一個健康正面的職場文化。 | |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本公司持續關注人權保障並落實進行相關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113 年舉辦促進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參加總人次共 1,482 人，總訓練時數為 6,186 小時，參與人次與訓練明細表如下：
<table>
<tr><td>課 程 名 稱</td><td>總人次</td><td>訓練總時數</td></tr>
<tr><td>製程安全訓練</td><td>584</td><td>1,740</td></tr>
<tr><td>工安訓練/宣導</td><td>220</td><td>2,145</td></tr>
<tr><td>環保訓練</td><td>51</td><td>236</td></tr>
<tr><td>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含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等訓練)</td><td>115</td><td>773</td></tr>
<tr><td>緊急應變演練</td><td>66</td><td>124</td></tr>
<tr><td>自衛消防編組訓練</td><td>43</td><td>129</td></tr>
<tr><td>消防訓練/宣導</td><td>38</td><td>200</td></tr>
<tr><td>特殊作業及癌症篩檢專題講座</td><td>21</td><td>297</td></tr>
<tr><td>職場健康促進講座</td><td>187</td><td>225</td></tr>
<tr><td>急救人員與職護相關教育訓練</td><td>73</td><td>161</td></tr>
<tr><td>友善職場-維持無暴力、騷擾、恐嚇的工作場所相關宣導</td><td>84</td><td>156</td></tr>
<tr><td>合 計</td><td>1,482</td><td>6,186</td></tr>
</table>
7.申訴制度<br>本公司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同仁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或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另為維護性別平等工作及提供職工、求職者免受性騷擾以及預防不法侵害之職場環境，設有性騷擾防治及預防不法侵害</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之專屬申訴信箱與電子郵箱。於申訴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以保護申訴人。<br>人權政策與相關作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br>https://www.apc.com.tw/ESG/zh-tw/ESG51.aspx</td><td></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V</td><td></td><td>(二)1.員工薪酬<br>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政策；並將獎懲連結年終獎金，以使獎勵及懲戒制度明確有效。依據公司獲利程度、員工個人績效與組織目標達成率發給年終獎金。<br>113 年中階/基層主管男女薪酬比例為 0.98：1、一般員工男女薪酬比例為 0.93：1，因近幾年新進員工男性比例較高，稀釋男性一般員工薪資，女性一般員工年資較高，以致平均薪資較男性高。<br>2.員工福利措施<br>本公司設有多元福利措施：
<table>
<tr><th>福利項目</th><th>內容</th></tr>
<tr><td>獎金福利</td><td>年終獎金、績效獎金</td></tr>
<tr><td>休假福利</td><td>留職停薪育嬰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td></tr>
<tr><td>保險福利</td><td>意外險、壽險、員工／眷屬團保、員工撫恤、員工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td></tr>
<tr><td>餐飲福利</td><td>員工餐廳、伙食津貼</td></tr>
<tr><td>交通福利</td><td>員工停車位、交通津貼</td></tr>
<tr><td>娛樂福利</td><td>員工健身房、員工旅遊、員工定期聚餐</td></tr>
<tr><td>補助福利</td><td>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員工國內／外進修補助</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able><tr><th>福利項目</th><th>內容</th></tr><tr><td>其他福利</td><td>員工生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補助、資深員工表揚、三節與生日禮金、員工定期健康檢查</td></tr></table></td><td></td></tr>
<tr><td>(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td>V</td><td></td><td>(三)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br>本公司實施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教育訓練、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於 108 年 4 月通過 SGS 驗證，108 年 4 月 26 日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證書有效期限自 111 年 5 月 13 日至 114 年 4 月 23 日；於 113 年 5 月加驗通過 TOSHMS 驗證，證書有效期限自 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4 年 4 月 22 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範圍為本公司林園廠區，涵蓋林園廠區員工與非員工之工作者。<br>職業安全衛生政策<br>不斷加強安全衛生管理( SM )<br>和定期評估安全衛生績效( SP )<br>提供工作者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SE )<br>SM + SP = SE<br>本公司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為「工安零災害」，低工傷率與缺勤率是評估組織員工健康安全的關鍵指標之一。<br>2.工安查核<br>林園廠區安全衛生由工安部門和施工負責單位執行相關稽查工作，每日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查核作業，並參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林園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及區域聯防組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3.安全衛生教育訓練<br>本公司相當重視工作者的作業安全，為提供員工及非員工工作者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環境，逐年提升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工作者多方面與各層面的安全知識。<br>113 年林園廠員工在職安衛教育訓練 1,331 人次，工安總訓練時數 7,039 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6,689 小時及製程安全管理訓練 350 小時，占本公司 113 年教育訓練總時數 10,473 小時約 67%。<br>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次與時數：
<table>
<tr><td>年度</td><td>教育訓練人次</td><td>教育訓練時數</td></tr>
<tr><td>112</td><td>705</td><td>4,779</td></tr>
<tr><td>113</td><td>1,331</td><td>7,039</td></tr>
</table>
4.職業健康管理<br>為瞭解員工體能健康狀況，每年皆委託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合格醫院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身體健康，費用全由公司負擔。113 年 7 月實施林園廠員工健康檢查 4 梯次，林園廠受檢人數總計 216 人，落實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制度，並將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分級管理結果呈報主管機關備查。本公司 113 年無職災或危害健康情形發生，且尚無職業病情形，將全數員工健康檢查結果皆納入健康檢查 1 級或 2 級管理追蹤。<br>定期約聘醫師臨廠健康服務、舉辦健康講座、廠內護理師每月入廠健康服務，113 年度 6 次約聘醫師每雙月臨廠健康服務，員工與非員工等工作者參與人次為 33 人次；2 次健</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康講座健康諮詢，員工與非員工等工作者參與人次為 63 人次；7 次/月，護理師入廠實施員工與非員工等工作者健康服務 84 次。<br>5.職業傷害統計
<table>
<tr><th>年度</th><th>總工時(hrs)</th><th>職災件數</th><th>職業傷害人數</th><th>死亡人數</th><th>占比</th></tr>
<tr><td>112</td><td>495,756</td><td>0</td><td>0</td><td>0</td><td>0 %</td></tr>
<tr><td>113</td><td>497,182</td><td>0</td><td>0</td><td>0</td><td>0 %</td></tr>
</table>
備註：113 年度員工傷害率(IR)：0、損工日數率：0<br>林園廠無失能傷害累積總工時達 6,314,090 小時<br>(統計自 99.10.14 至 113.12.31 止)，紀錄持續保持中。<br>改善措施：持續落實工安巡檢查核作業，提高工安訓練時數，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br>6. 火災傷害統計：
<table>
<tr><th>年度</th><th>總工時(hrs)</th><th>火災件數</th><th>火災傷害人數</th><th>死亡人數</th><th>占比</th></tr>
<tr><td>112</td><td>495,756</td><td>0</td><td>0</td><td>0</td><td>0 %</td></tr>
<tr><td>113</td><td>497,182</td><td>0</td><td>0</td><td>0</td><td>0 %</td></tr>
</table>
改善措施：持續加強防火管理，落實消防演練、消防設備檢查及廠內易燃物物質管理，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員工防火常識。</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V</td><td></td><td>(四)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br>為提升同仁整體競爭力，本公司教育訓練配合外部環境、集團經營方針、公司發展策略、部門績效目標及員工職涯發展需</td><td></td></tr>
</table>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求，構建全方位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全方位人才所需要的培訓課程。<br>訓練架構主要由「在職訓練(OJT)」、「職外訓練(Off-JT)」、「自我學習成長(SD)」三大架構所組成，完整並有系統地規劃員工職涯發展所具備的訓練課程，進而延伸至個人終身學習的教育訓練體系。<br>針對「新進人員」，詳細介紹集團企業文化精神、經營理念、勞動法規與組織制度規範、專業技能與作業流程等，協助快速融入工作環境，提升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向心力，並依各單位需求實施專業課程或工安課程。<br>對於「在職員工」的訓練及進修，每年第四季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年度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和預算，定期舉辦員工職能訓練、管理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課程進行方式多元，除課程講授之外，亦會根據課程屬性設計活動、進行個案研討或小組討論，讓學習更加生動、活潑，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的管道，讓同仁隨時隨地有效地進行學習活動，提升員工專業或管理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發展。<br>而「接班儲備人員」培訓的落實是為確保公司重要職位人員的平穩接替及延續，提供的訓練內容有職務輪調、海外派駐、專案主導、管理技巧及領導力之培訓課程等訓練，避免人才斷層斷層，從而保持公司營運的穩定性及競爭力永續發展。<br>針對「屆退人員」的身心健康及退休後生活規劃，安排退休理財、健康管理、生活調適等課程，以利順利接軌退休生活。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V | | (五)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承攬商、承運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 | |
|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V | | (六)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並依據備料時程建立安全庫存，以確保供應商鏈暢通。為鼓勵供應商持續優化，致使本公司適時、適量、適價獲得原物料及服務等，每年定期配合生產營運及環保政策，依據品質、交期、環保工安、包裝、品質認證及服務等項目，對供應商進行評鑑。<br>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供應鏈永續性的自我評估，逐步將ESG績效納入遴選、評鑑與稽核之流程。透過公司的影響力使供應商共同落實社會責任，卓越的供應商ESG經驗分享及合作是本公司建立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礎。 | |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V | | 本公司依據GRI準則(GRI Standard)編製永續報告書，每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後發行，揭露非財務面資訊，做為與所有關注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橋樑，瞭解我們在企業永續經營與永續發展的理念與相關資訊，以及對各項相關議題的努力。<br>2023年永續報告書符合依循GRI 通用準則 (GRI Standards)，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執行5項ESG指標有限確信作業，並出具確信報告。歷年永續報告書公開於公司網站：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https://www.apc.com.tw/ESG/zh-tw/ESG82.aspx。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109年8月12日及111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111年3月9日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最新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111年12月23日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1號新增條文二十七之一條，於112年3月3日經永續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新增條文修訂，並依該守則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據以改進。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依該「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期檢視執行情形，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請參考議事錄網站(https://www.apc.com.tw/ESG/zh-tw/ESG32.aspx)

(二) 環保及節能減碳執行情形：

1. 環境政策

以不斷改進環境品質(EQ)
和定期評估環保績效(EP)
提供人類健康生活環境(EL)

EQ＋EP＝EL

考量對環境保護與應遵守義務的承諾，本公司全體員工咸認，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使地球永續發展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使命；因此，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組織，為達成上述願景，我們承諾並執行下列各項策略：

(1) 遵守政府環保、安全衛生法規要求。
(2) 重視國際公約、客戶及利害相關者之環保訴求。
(3) 遵守 SONY GP 及 RoHS 之產品環境品質保證要求。
(4) 落實持續改善並致力於污染預防工作及能資源之管理。
(5) 降低營運過程中可能造成之環境風險。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6) 設定環境目標，藉由教育訓練及環境稽核，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以提升環境績效，確保環境管理系統之有效實施。

2. 節能減碳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共執行 5 項節能減碳方案，共節省電力 2,017,572 度，節省蒸汽 512 公噸，總共減碳 1,076 公噸 $CO_2e$。

近兩年年總能耗量、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節能量、減碳量及相較基準年減碳(%)如表：

| 類別 | 總能耗(GJ)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 $CO_2e$) | 節能量(GJ) | 減碳量(公噸 $CO_2e$) | 相較基準年減碳(%) |
|---|---|---|---|---|---|
| 112 年 | 805,494 | 108,107 | 9,645 | 840 | 7.7 |
| 113 年 | 778,413 | 106,028 (註 3.) | 8,740 | 1,076 | 9.6 (註 3) |

註：1.訂定 106 年為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基準年。

2.因 111 年正式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修正 106 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數值為 117,228 公噸 $CO_2e$。

3.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暫為廠內自盤數據，預計於 114 年 7 月取得外部確信數據。

3.節能減碳計畫

114 年預定執行「E-1115 節省蒸汽、E-1111/E-1211 節能改善、Line4 輸送系統降壓節能、Line3 冰水機汰舊換新、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包裝機汰舊換新」等 6 項節能減碳方案，預計節省電力 3,160,903 度、蒸汽 810 公噸，可減碳 1,685 公噸 $CO_2e$。

(三)社會服務及公益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精神，對社區鄰里、地方團體及在地學校之關懷不遺餘力，與地方社區鄰里持續互動，維繫友好關係，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採行措施如下：

回饋社區：含社區發展協會、教育文化、環保局、社區社團、地方民俗節慶、急難救助。

提供工作機會：含適當職缺優先聘僱當地人才，並鼓勵承包商僱用當地居民工作。

社區聯誼：含里民活動、社團代表、環保團體、宗教活動。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1.社會參與

113 年社會參與社區關懷之具體活動與執行成果

| 類別 | 成效 / 執行成果 |
|---|---|
| 社區里鄰關懷 | 1.支持在地農產品銷售：向林園區當地農民採購洋蔥 100 袋，與同仁分享在地優質農產品，落實社區參與。 |
| | 2.跨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合作：與林園區王公國小合作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協助學校更新節能設備，降低能源耗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 | 3.空品淨化區認養計畫：響應高雄市環保局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計畫」，認養林園區王公國小為空品淨化區基地，植栽維護協助。 |
| | 4.捐贈林園區消防分隊運動健身器材：台聚集團各廠共同捐贈 2 部跑步機予林園區消防分隊，感謝共同守護產業園區安全。 |
| | 5.公益籃球賽：台聚集團南部各廠共同捐贈經費協助仁武高中球隊發展及弱勢球員照顧，藉此鼓勵員工踴躍參與公益，實踐弱勢關懷。 |
| | 6.台聚盃社區網球聯誼賽：台聚集團南部各廠贊助 10 萬元，透過球類比賽聯絡彼此、增進睦鄰關係及了解利害關係人需求與期望。 |
| | 7.聘用在地之人力：偽善盡企業社會責人，照顧林園在地人才，以增進社區認同，113 年聘用在地高雄林園區人力共 76 人。 |
| | 8.舉辦集團南部公益壘球賽：捐助林園區金潭國小棒球隊 2 萬元，藉此活動提升台聚集團企業對社會之責任及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 |
| | 9.贊助並參與區域企業工會及石化總工會之慢速壘球賽，讓員工展現活力與熱愛運動之精神。 |
| | 10.獲頒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之貢獻卓越之獎牌。 |
| | 11.長期投入林園區在地敦親睦鄰活動，促進與地方社區和諧關係，獲頒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頒贈榮譽狀。 |
| | 12.社區廟宇活動慶典贊助。 |

2.社會服務及公益

**捐贈台聚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共同捐助設立，101 年正式運作，以從事教育性公益事業為宗旨，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關懷為主軸，透過設置獎助學金、捐助公益團體、贊助教育公益活動，強化服務能量並提升服務效益。

台聚集團本諸「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從事教育性公益事業為宗旨，弱勢、偏鄉及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環境生態關懷為主軸，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

(1) 贊助偏遠地區教育。
(2) 設置獎助學金。
(3) 舉辦演講、專題研討或其他社會教育公益活動。
(4) 贊助各級學校或教育團體從事文學、體育、音樂、舞蹈、美術、劇藝等活動。
(5) 產學合作。
(6)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113 年本公司透過捐助台聚教育基金會新台幣 300 萬元，從事相關公益活動，各項贊助支出合計為新台幣 972 萬元，其中包含頒發獎助學金 325 萬元；贊助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100 萬元及臺東均一國際實驗高中 400 萬元；其他各項公益活動贊助支出 147 萬元。藉由台聚教育基金會支持國內文化發展、贊助偏鄉弱勢教育，讓弱勢學子有翻轉機會，改善教育的不平等；另與社區建立長期夥伴關係，重視與協助社區鄰里發展，協助當地農產品銷售等，以地方發展為重，期與社區共榮。

**獎助學金設置**

提供國內 15 所公私立大學化工、材料、化學及應用化學相關系所優秀清寒學生申請獎學金，以促進相關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鼓勵大學與研究所相關系所學生努力向學，為社會培養優秀產業人才，今年為獎學金設立第 13 年，累積頒發新台幣 2,300 萬元獎學金，逾 330 位學生獲獎。113 年共頒發新台幣 300 萬元獎學金，頒予 11 所公私立大學 18 個系所共 30 名學生，計有博士班 3 名、碩士班 12 名、大學部 15 名，其中具清寒身分者 20 名。為勉勵得獎同學，113 年 12 月 6 日於台北市美福大飯店舉辦獎學金頒獎典禮暨表揚午宴，並邀請集團主管參與，與同學互動交流，期許及鼓勵同學持續學習，未來對社會發揮正面影響力，回饋社會。最後由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嚴長壽董事長分享他的人生經驗與智慧，勉勵獲獎同學擁有豐富自己人生的力量，「做自己與別人生命中的天使」。

**人工智能領域獎學金**

為鼓勵國內優秀研究生參與各項人工智能（以下簡稱 AI）領域之研究與開發應用，以減少產學落差、並培育具 AI 領域專業之化工產業人才，基金會特設置本計畫，獎勵研究主題專注於智慧生產系統、製程控制、以節省能源與成本為目標等 AI 應用之碩士生及博士生。本計畫自 111 年開始試辦五年，獲獎同學每學期獎助新臺幣 5 萬元，接受定期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審核最長可連續獎助四學期，累計已有 5 位同學獲獎。

**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為投入更多資源於偏鄉教育及花東永續發展，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益平台)與臺東均一國際實驗學校為本會長期以來主要贊助支持對象。今年是公益平台成立 15 週年，於花東地區的發展也進入了整合階段，「培養在地人才永續發展、打造均一學校成為翻轉教育的實踐基地、以江賢二藝術園區帶動花東邁向國際」成為公益平台擘劃「花東永續藍圖」裡三個重要的支點。培養在地人才永續發展從技職教育的角度培育人才，支持山與海的文化深耕。例如長濱「巴歌浪船屋」、三仙台「比西里岸文化中心」硬體改造及培力計畫；支持位於隆昌擁有獨特美學及編織工藝的「棉麻屋」、延平鄉阿力曼「鸞山森林文化博物館」、花蓮豐濱鄉馬中原「高山森林基地」、新香蘭撒可努「獵人學校」等；並引進業界師資到成功商業水產學校開設學期課程，運用在地好米與漁產，傳授日本料理，提供民宿與旅行規劃訓練；培育觀光導覽人才，將成功鎮從過境的觀光景點，成為深度旅遊的目的地；強化十多年前公東高工機械加工、木工、建築課程協力等；讓點連成線、線成為面，促成長濱、豐濱地區的區域店家組成「雙濱共好聯盟」，以及串連台東海岸線、縱谷線及南迴地區的「島活共學群」。

自 113 年起，公益平台協助推動「江賢二藝術園區」的興建計劃，希望創造一個讓觀眾能夠走近藝術、親身體驗自然與建築共融之美的場域。歷經千日的建設，園區計劃於 114 年春天正式開放，公益平台將協助園區的展覽規劃與管理，透過各種藝術和美學教育計劃，讓更多人親近這座藝術殿堂。期待在不久的未來，因著均一學校培育未來人才及江賢二老師的推廣、加上公益平台匯聚眾人之力，統合資源，讓園區成為國際藝術交流的重要平台，也讓花東成為推動永續旅遊的示範之地。

**台東均一國際實驗高中，實踐偏鄉教育**

台東人口僅約 20 萬人，佔台灣的百分之一，全縣高達 55%的小學人數不足 60 人，教育資源缺乏且分散，因此花東的改變必須回到教育。均一學校的使命任務最重要的是孕育年輕人擁有「做人、生活、做事」的能力與素養，「做人」即是「品格教育」，其中除了責任感、道德倫理，也包含同理心、正義感以及獨立思辨、團隊合作的能力。師長更需培養孩子發展以品格為根基的人生觀及公民素養。均一學校在藝術文化與各學科跨域學習的實踐，讓孩子尋找並發揮自我優勢，幫助孩子在快速變化的時代中認識自己、找到方向，也賦予孩子豐富的精神生命。

「宿舍生活」是偏鄉教育很重要的一環，均一學校提供良好的住宿環境以培養孩子獨立自主能力、塑造品格與生活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態度，並聘請外籍老師進駐，協助學生日常各種動靜態活動，讓孩子能從活動規劃與常規訓練中學習自我領導及團隊合作的能力。為了充分運用均一學校宿舍空間，每年暑假公益平台與外部夥伴，如台北美國學校、科華文教基金會、果實教育基金會、善耕 365 等組織合作，舉辦各類免費參加的住宿型主題營隊，不僅讓資源缺乏的學生有機會在充滿愛與熱忱的老師與志工帶領下，透過團體生活、歌唱、戲劇與各式活動，為自信與學習充電，同時也培養台灣大專院校志工志願服務之精神。

**頭份國中音樂計劃**

基金會結合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善耕365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善耕）之善耕365音樂計畫，與苗栗縣頭份國中合作，於110年9月成立頭份國中音樂教育專案計畫。藉由善耕培育的專業合唱團老師，協同頭份國中音樂老師，教導由7、8年級學生組成的哈慕尼合唱團。團員將近30位同學，除了例行的社團時間，也運用課後時段進行練習。希望透過歌唱藝術，陪伴學生成長，並且藉由參與一年一度的善耕365音樂節上台表演，引發學習動機，建立自信心。

**贊助其他公益活動**

(1) **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自 2002 年成立，由李家同校長帶領，秉持「不能讓窮孩子落入永遠貧困」的理念，長年在偏鄉地區為弱勢兒童提供免費課後輔導、免費學習扶助教材，旨在透過教育，讓偏鄉弱勢兒童可以脫離貧窮世襲。藉由社工及教育兩大服務方法，提供「關懷與輔導」，解開孩子身心的束縛，培養孩子解決問題的基本能力，提升社會競爭力，未來有機會自立脫貧。博幼每年皆投入大量人力與資源進行課程設計、研發補救教材及培訓社區家長，目前有 17 個課輔服務據點，服務超過 2 千位學生。

(2) **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 (Teach for Taiwan)成立於 2013 年，為致力解決「教育不平等」的非營利組織，期望為每一個孩子創造平等的教育機會。透過培訓具使命感的卓越青年，遠赴偏鄉國小任教至少兩年，解決台灣偏鄉學校長期面臨師資招募不易及流動頻繁的困境。從第一屆 TFT 計畫至今，TFT 計畫成員投入偏鄉，足跡遍布台東、台南、屏東、雲林、花蓮、南投等縣市，影響超過 7,000 位弱勢學童。

(3) **醫療衛教公益活動**為鼓勵各醫學大學舉辦醫療服務隊，深入醫療資源缺乏之偏鄉地區推動醫療服務、衛生教育宣導、為當地居民義診等公益活動，基金會於 113 年贊助 5 項醫療衛教公益營隊之部份活動經費。5 營隊參與隊員人數超過 500 人，服務人數超過 2,600 人。

(4) **偏鄉醫療關懷與服務**雖然全民健保已經相當方便，民眾就醫無須擔心醫療費用，健保保障民眾可以獲得完整的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醫療照顧，安心就醫，但學生醫療服務隊帶給給偏鄉地區的人文關懷服務，卻是醫療教育以及醫療從業人員的核心價值，除了提供當地缺乏的醫療資源與知識、給予民眾心靈上的關懷與陪伴；更重要的是由醫事人員引導醫學院學生隊員，將課堂所學融會貫通，並從純粹、不帶商業利益的服務過程中，找到使命感。 | | | | |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1.本公司以董事會督導氣候變遷管理作為，轄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並且向董事會報告。<br>本公司鑒於全球日益重視 E(環境面)、S(社會面)、G(治理面) 等相關議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建構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等。本公司已完成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盤查及確信作業，每年度報告具體推動各項措施，由董事提供建議。<br>本公司除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外，尤其針對落實減碳目標及發展綠電策略亦審慎規劃及執行中，並透過 AI 科技應用更有效率的方式來管理，協助企業減少問題和風險，期達到國際標準，以實現企業永續發展遠大目標。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2.112 年針對 ESG 委員會與高階單位主管進行問卷調查，評估各項風險對公司營運的關聯性及可能影響的時間，與各項機會的發展性及可執行性，共回收 9 份問卷，經由小組統計分析後，鑑別出 10 項重大性氣候議題(2 項實體風險項目、4 項轉型風險項目、4 項機會項目)。<br>本公司針對 10 項重大風險及機會項目，評估潛在財務衝擊並擬訂因應策略與管理機制，掌握氣候變遷在各個面向可能產生的影響，降低極端氣候可能帶來的營運衝擊，建立韌性的氣候變遷文化。<br>依氣候相關風險項目依發生衝擊時間期程分為 3 個區間； 短期 (< 3 年)、中期(3-5 年)、長期 (> 5 年)，氣候相關機會項目依衝擊對公司發展性、技術可執行性區分 5 個等級，相關對應如下表： |

| 類型 | 項目 | 發生期程 |
|---|---|---|
| 實體風險 | 洪災淹水 | 短期(< 3 年) |
| | 乾旱 | 短期(< 3 年) |
| 轉型風險 | 碳費 | 短期(< 3 年) |
| | 再生能源法規 - 用電大戶條款風險 | 短期(< 3 年) |
| | 低碳技術轉型 | 中期(3~5 年) |
| | 原物料價格上漲 | 短期(< 3 年) |

| 類型 | 項目 | 發展性 | 技術可執行性 |
|---|---|---|---|
| 機會 | 高效率生產 | 有發展性，屬公司既有政策 | 擴大發展中 |
| |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 有發展性，屬公司既有政策 | 發展中 |
| | 使用低碳能源 | 有發展性，屬公司既有政策 | 擴大發展中 |
| |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低碳節能產品研發 | 有發展性，屬公司既有政策 | 擴大發展中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 **風險與機會項目之潛在的財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

| 議題 | 類別 | 風險與機會項目說明 | 潛在財務影響 | 因應措施 |
|---|---|---|---|---|
| 洪災淹水 | 實體風險／慢性 | 依水利署資料，若於 24 小時內降下 500mm 的雨，廠區預估會發生 0 ~ 0.5 公尺之淹水，持續 1 日。因上述強降雨/洪災衝擊，導致廠區因淹水而停工，營業額減少 | 資本支出↑、營收↓ | 1.關鍵設備基礎提高<br>2.增加防洪排水措施<br>3.定期巡查廠內水溝是否通暢 |
| 乾旱 | 實體風險／慢性 | 因氣候變遷導致全球暖化，氣候變化已不復以往規律，尤以台灣南部地區近幾年有發生長時間無降雨之情形，須留意用水情形，避免產線停工 | 營運成本↑<br>若缺水則需外購水車，嚴重時產能將減少或導致全面停工，預估購水成本增加每天 4 萬元以上。 | 1.政府實施階段性限水，本公司林園廠三階段因應措施：<br>第一階段<br>(1)宣導員工節約用水<br>(2)回收辦公室洗滌水用於花木澆灌<br>(3)切粒水與冷卻水之排水，收集作為低階用水使用<br>第二階段<br>(1)提高冷卻水塔濃縮倍數（5.5 倍升至 7.5 倍）<br>(2)降低產線切粒水置換量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議題 | 類別 | 風險與機會項目說明 | 潛在財務影響 | 因應措施 |
|---|---|---|---|---|
| | | | | (3)暫停非必要清洗作業<br>第三階段<br>(1)縮減定期消防水試打時間，暫停消防演練<br>(2)待回收儲槽達高液位，蒸餾塔才可啟動<br>(3)暫不供應員工浴室盥洗<br>2.推行節水改善方案，逐年降低用水量 |
| 碳費 | 轉型風險 / 政策與法律 | 環境部 113 年 8 月發布「碳費收費辦法等 3 子法」，將對於排放量超過 2.5 萬噸之排碳大戶開徵碳費。(費率 114 年 1 月 1 日公告生效，115 年 5 月要繳交 114 年全年排放量之碳費) | 前期投入成本↑，後期碳排量↓，營運成本↓以本公司林園廠 113 年的碳排放量 10.60 萬噸 $CO_2e$ 計，碳費每噸徵收 300 元台幣，扣除 2.5 萬噸免費額度，預估碳費為【2,430 萬】，約占個體營收 0.4% | 1.本公司評估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影子價格，將碳成本納入投資評估，提升減碳項目之執行機會<br>2.執行節能減碳方案，更換節能設備，提高綠色採購金額<br>3.114 年 6 月將建置自發自用太陽能(494 kW)發電設備<br>4.製程操作最適化調整，落實能源監督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議題 | 類別 | 風險與機會項目說明 | 潛在財務影響 | 因應措施 |
|---|---|---|---|---|
| 再生能源法規-用電大戶條款風險 | 轉型風險 / 政策與法律 | 1.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要求契約容量大於 5,000kW 之用電大戶，須於 114 年前設置契約容量 10%的再生能源設備<br>2.經濟部於 114 年公告用電大戶 114~117 公司別節能目標，契約用電容量 801~10,000 瓩者，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維持 1%；超過 10,000 瓩者，則提高至 1.5% | 資本支出↑、營運成本↑<br>本公司規劃於屋頂增設太陽能設備，並向集團宣聚公司採購綠電，滿足法規要求 | 1.本公司既有一套太陽能發電設備，裝置容量為 496 kW，預計 114 年 6 月建置第二套自發自用太陽能設備，裝置容量為 494 kW。<br>2. 本公司於 113 年向宣聚公司採購 191.3 萬度太陽能綠電，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轉供綠電使用<br>3. 上述三者年度發電總量>250 萬度，已符合法規規定之 10%契約容量之綠電使用<br>4.自 114 年起，本公司林園廠節電管理目標設定，由原先 1%調高至 1.5%，朝集團 2030 年減碳目標持續邁進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議題 | 類別 | 風險與機會項目說明 | 潛在財務影響 | 因應措施 |
|---|---|---|---|---|
| 低碳技術轉型 | 轉型風險／能源、技術 | 為減碳而投入能源轉型、效率提升、燃料替代等低碳技術發展，使得企業投入技術成本增加。 | 資本支出↑、營運成本↓<br>1.廢熱回收改善專案，年節省蒸汽 2,656 公噸，每年可節省 400 萬元<br>2.本公司 113 年供執行 5 項節能減碳方案，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613 萬元 | 1.本公司低碳轉型方案：以天然氣為燃料之液氣氧化爐，取代既有燃料油蒸汽鍋爐設備，預計 114 年 6 月建置完成<br>2.持續落實當年度減能減碳方案，老舊設備汰舊換新，在不影響效能下，採購以節能設備優先考量；並提報下年度節能方案、預計投資金額及預期效益 |
| 原物料價格上漲 | 轉型風險／市場 | 1.考量未來碳費課徵下，原物料勢必附加碳排成本，導致原物料價格上漲<br>2.極端氣候造成原物料運輸成本與交期的不確定性 | 營運成本↑<br>購買原物料、產品運輸等成本提高 | 1.113 年開始推動再生塑料產品開發與認證，並於 114 年 2 月通過 SGS 國際認證，成功取得 ISO 14021 產品再生含量驗證<br>2.持續落實物料回收，降低環境衝擊，113 年太空包回收率 79.5%<br>3.多元化供應商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議題 | 類別 | 風險與機會項目說明 | 潛在財務影響 | 因應措施 |
|---|---|---|---|---|
| 高效率生產 | 機會/資源效率 | 透過 AI 智慧生產、工業馬達、自動包裝等生產工具，提升整體生產效率、降低能源消耗量 | 資本支出、營運成本↓<br>預計投入新台幣 1,000 萬元，將反應器及冷卻水塔數據導入 DCS+平台，執行線上數據分析與監控。 | 1.透過 AI 專案推行，113 年執行【DCS+平台建置工程】與【Line 4 反應器及冷卻水塔數據導入工程】，進度達 80%<br>2.114 年預計執行【L4 反應器 PdM 預測性分析工程】與【MI 預測工程】 |
|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 機會/資源效率 | 水資源為製程中不可取代的資源，減少工廠水洩漏及提高水回收再利用比例，節省營運成本支出，提升工廠韌性 | 營運成本↓<br>1.將用水量納入每月關鍵績效指標監控，對用水進行統計分析比對，如發現有用水異常，立即進行原因調查，並進行改善<br>2. 設備成本投入、效益 | 1.製程設備及操作改善，降低蒸汽用量<br>2.透過蒸汽鍋爐手動控制調整，避免蒸汽超壓造成蒸汽外排浪費<br>3.每年持續評估節水方案<br>4.113 年用水密集度：3.7 $M^3$/公噸；用水回收率 99.2%，符合管理目標。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議題 | 類別 | 風險與機會項目說明 | 潛在財務影響 | 因應措施 |
|---|---|---|---|---|
| 使用低碳能源 | 機會 / 韌性、能量來源 | 推動煤轉氣、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減少碳成本、降低產品碳足跡 | 營運成本↑、碳費↓<br>專案投入減碳量、成本、效益 | 1.開發自建太陽能案場，關注及參與再生電力市場<br>2.外購蒸汽供給來源選擇天然氣來源為優先<br>3. 113 年度共執行 5 項節能減碳方案，共投入新台幣 1,613 萬元，節電 201.8 萬度、節蒸汽 512 公噸，總共減碳 1,076 公噸 $CO_2e$ |
|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低碳節能產品研發 | 機會 / 產品和服務 | 研發朝向循環經濟、低碳、節能等產品開發，以產品及服務完整生命週期角度進行技術投入，研發低碳產品 | 營收↑<br>1.創新再生塑料產品開發與認證，通過國際認證，並取得 ISO 14021 認證<br>2.光伏級EVA產品，提供太陽能模組封裝使用，與全球減碳一起努力 | 1.林園廠 113 年開始推動再生塑料產品開發與認證，並於 114 年 2 月通過 SGS 國際認證，成功取得 ISO 14021 產品再生含量驗證<br>2.光伏級 EVA 產品，將持續透過古雷石化廠及高雄林園廠生產供應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 --- |
|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3.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br>本公司依據 TCFD 建議準則，針對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進行未來情境設定，分析公司未來可能面臨衝擊與機會，並將結果納入策略韌性評估。<br>實體風險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TCCIP) 於 112 年 6 月出版的《臺灣氣候變遷關鍵指標圖集：AR6 統計降尺度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出版的《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臺》推估未來長期氣候變化以及潛在氣候風險。IPCC AR6 採用的情境結合「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s) 與代表濃度路徑 (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本公司選擇 SSP 5 - 8.5 排放情境 (極高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39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量會加倍) 來進行「高溫」、「淹水」及「乾旱」等氣候災害之未來情境分析。<br>在 RCP 8.5 的情境下，21 世紀中(129-154 年)、世紀末(164-188 年)影響臺灣颱風個數將減少約 15%、55% ；強颱比例增加約 100%、50%；最大風速增加約 4%、8%；颱風降雨增加約 20%、35%。雖然未來颱風影響臺灣的個數將減少，但將面臨更多強烈颱風的威脅，公司需要加強防災準備，提高抗災能力，以減少颱風帶來的損失。<br>**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br>轉型行動對企業財務的影響主要體現在政策法規、技術轉變及市場需求變化帶來的成本與投資調整。政府新訂之耗水費及碳費法規，將直接導致企業營運成本增加；例如耗水費每年約增加 22 萬元，碳費則每年增加約 400 萬元。此外，用電大戶條款要求企業提高再生能源比例與節能率，也將增加綠電採購及設備更新的資本支出。然而，企業透過積極投入低碳技術轉型，如能源效率改善、設備汰換、廢水回收系統升級等措施，雖初期資本支出較高，但長期有助於降低營運成本與風險。整體而言，企業在低碳轉型下須預期短期成本上升，但積極採取應對措施可提升中長期競爭力及永續發展能力。 |
|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4.本公司為健全誠信之經營理念，為確保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已於 109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使董事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 --- |
| | 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由各負責之功能部門依據最近國際經濟情勢變化、ESG 最新法規及風險機會評估管理辦法，做即時評估與滾動式調整，總經理室每年至少一次將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提報至董事會，使其可瞭解公司存在之風險，進而對公司營運策略適時提出更具體的建議。 |
|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5.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本公司持續採用 TCFD 架構，深化在極端氣候下可能面臨之風險項目，並掌握新的商業機會。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 RCP 8.5 之情境，推估 2016-2035 年溫度上升、降雨量、淹水及乾旱之情形，列舉 3 項實體風險議題；並依據集團策略、產業特性、國家自訂預期貢獻目標(INDC)及 TCFD 指標。<br>依據風險與機會因子之性質，將風險歸納為轉型風險、實體風險類別，轉型風險包含：政策法規、商譽、技術、市場，實體風險包含：洪災淹水、乾旱、高溫；機會包含四個面向，分別為：資源效率、能量來源、產品和服務及市場。<br>實體風險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於 112 年 6 月出版的《臺灣氣候變遷關鍵指標圖集：AR6 統計降尺度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出版的《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臺》推估未來長期氣候變化以及潛在氣候風險。IPCC AR6 採用的情境結合「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s) 與代表濃度路徑 (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本公司選擇 SSP 5 - 8.5 排放情境 (極高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39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量會加倍) 來進行「高溫」、「淹水」及「乾旱」等氣候災害之未來情境分析。<br>轉型風險參考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110 年出版的世界能源展望報告 (World Energy Outlook, WEO)，報告依據不同的能源趨勢與氣候政策分成 3 種情境，分別為 STEPS (既定政策情境)、APS (宣示承諾情境)、NZE (淨零排放情境)。其中，NZE 為假設所有國家將在 139 年達到淨零排放，為最積極推動減量措施的情境。除此之外，同時也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111 年發布的「臺灣 139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響應國家的減碳路徑，也確保本公司在極端氣候變遷影響下仍具備永續經營之韌性。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 --- |
| | 本公司藉由推動節能減碳專案，以降低營運及供應鏈中的能源、水資源消耗和廢棄物產生，最大程度減輕對氣候的影響，並透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投資綠色能源設備，以及投入綠色產品之研發創新，以有效管理並因應上述轉型與實體風險，創造更多商業機會並滿足市場需求。然而，該專案之實施亦將造成資本投入及營運成本的增加，進而對公司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
|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6.本公司以民國 106 年為比較基準年，用以辨識溫室氣體排放之指標與目標請詳第 9 點說明，用以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如下：<br>本公司於集團減碳目標下設定能源管理目標，訂定 106 年為基準年，119 年減碳 27%、139 年碳中和。<br>氣候因應策略：短期（<3 年）汰換老舊設備、提升能源效率、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落實綠色採購、擬定水、旱災因應措施、降低碳費徵收之影響；中期（3~5 年）減碳策略朝低碳能源轉型、智能化監控、再生能源設置與使用；長期（>5 年）減碳策略持續關注低碳燃料、碳捕捉再利用技術及負碳排技術。<br>溫室氣體排放揭露：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排放數據，並定期檢討增減原因。 |
|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7.我國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施行碳費三項子法、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費率。114 年起排放量將正式納入碳費徵收計算，邁入碳有價時代。為提前因應政府政策，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及降低碳風險，本公司於 113 年導入內部碳定價制度，價格參考國內碳費定價基礎，初期設定每噸碳價為 300 元，並滾動檢討分階段調升。此制度主要將碳成本整合到企業的決策及投資評估流程中，評估碳排放對業務營運的影響，加速執行減碳措施，驅動低碳投資。集團於 113 年 7 月舉辦兩場教育訓練，讓相關單位了解內部碳定價之概念及應用方式，協助各廠盡速落實，並於 9 月辦理一場碳相關通識課程，廣邀集團同仁參加，提升全體員工減碳意識與專業能力，共同為達成集團的減碳目標而努力。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 --- |
|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8.本公司為了強化企業面對氣候風險的韌性，已於 111 年訂定 119 年減碳目標為「119 年碳排放量較 106 年減少 27%」，更於 112 年進一步訂定「139 年碳中和」為企業長期目標。此外，為檢視自身應對氣候風險的能力，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於 104 年發布之 TCFD 架構，研析公司在極高溫室氣體排放量下所面臨的氣候風險與機會，並擬定減緩及調適策略，展開各項減碳行動，制訂短、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降低潛在財務衝擊影響，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目標。<br>本公司依循集團減碳規劃路徑，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基準年(106 年)下降 9.6%，未來將更積極執行節能減碳方案、再生能源設置與使用。中期減碳策略將朝低碳能源轉型、能源效率提升、AI 智能化監控進行，長期減碳策略將持續關注低碳燃料、碳捕捉再利用技術及負碳排技術，落實碳中和目標，邁向低碳經濟轉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規劃期程及每年達成進度請詳以下第 9 點 1－2 說明。 |
|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 9.請詳以下說明。 |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4 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 115 年開始盤查。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ISO14064－1：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移除之量化與報告附指引之規範）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112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此外，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如表：

| 年度 | | 112 年 | | 113 年 | |
|---|---|---|---|---|---|
| | | 排放量 (噸 $CO_2e$) | 密集度 (噸 $CO_2e$/新台幣百萬元) | 排放量 (噸 $CO_2e$) | 密集度 (噸 $CO_2e$/新台幣百萬元) |
| 本公司 |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10,188 | | 11,937 | |
| |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97,820 | | 94,091 | |
| | 小計 | 108,008 | | 106,028 | |
|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3 | | 3 | |
| |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16 | | 16 | |
| | 小計 | 19 | | 19 | |
| 總計 | | 108,027 | 16.08 | 106,047 | 17.58 |

備註：1.112 年為第三方確信數據；113 年為自盤數據

2.資料涵蓋範圍：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包含 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13 年度如盤查據點碳排放量占總排放量比例未超過 5%，且無重大營運變更，將採用首年度(112 年)排放數據計算。適用據點包括 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　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6 年開始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 117 年開始確信。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包含 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 執行確信之範圍 | | 112 年度排放量 (噸 $CO_2e$) | 113 年度排放量 (噸 $CO_2e$) |
|---|---|---|---|
| 本公司 |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10,188 |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 113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 |
| |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97,820 | |
| | 總計 | 108,008 | |
| |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 100% | |
| 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 |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3 | |
| |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16 | |
| | 總計 | 19 | |
| |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 100% | |
| 確信機構 |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確信情形說明 | | 確信準則 3410 號有限確信 | |
| 確信意見/結論 | | 無保留結論 |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公司於 111 年初訂定 119 年減碳目標為「119 年碳排放量較 106 年減少 27%」，更於 112 年進一步訂定「139 年碳中和」，涵蓋範圍為台灣區域 3 家生產廠，溫室氣體排放範疇為範疇一與範疇二。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持續落實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持續推行能源管理系統並規劃執行減碳方案，本公司各廠落實減碳方案包含反應器馬達汰換、Line 4 輸粒區節能改善、V-1227 增加蒸汽產出、生產壓力降壓節電、Line 3 觸媒泵節電改善、Line 2 Recycle line 降溫節電、Line 3 VA 輸送系統節能改善等。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並積極推動減碳目標和永續發展策略。根據 112 年的成就和現有的減碳策略，本公司展望在 119 年和 139 年實現更高的 27%減碳目標和碳中和目標。

本公司計劃在短期內（至 114 年）加強能源管理和提升能源效率。本公司將導入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並持續推動製程節能減碳改善案，結合人工智慧技術來優化製程，達到更高效的能源利用和更低的碳排放。同時，本公司將積極採購綠電，以進一步降低對灰色能源的依賴。

中期（114-119 年），本公司將推動低碳能源轉型、內部碳定價機制，將碳排放成本納入決策流程中，鼓勵全體員工和供應鏈合作夥伴共同參與減碳行動。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節能減碳專案推動，確保溫室氣體排放量逐年下降，實現 119 年碳排放量較 106 年減少 27%的目標。

長期來看，本公司將以 139 年達成碳中和為最終目標。為此，公司將持續關注碳捕捉再利用（CCUS）技術及負碳技術，並將這些創新技術整合到現有的生產和經營流程中。此外，本公司將不斷加強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根據不同的氣候情境進行風險分析和應對策略制定，確保公司的營運韌性。公司將定期審視和更新其減碳目標和策略，並通過公開的永續報告書向利益相關者披露進展和成效。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 113 年溫室氣體自行盤查類別一總排放量 11,937 公噸 $CO_2e$，類別二總排放量 94,091 公噸 $CO_2e$，總計 106,028 公噸 $CO_2e$，較基準年(106 年排放量 117,228 公噸 $CO_2e$)下降 9.6%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 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　估　項　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br>(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V | | (一)誠信政策<br>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董事與總經理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
|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V | | (二)誠信經營守則與防範措施<br>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br>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br>1. 行賄及收賄。<br>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r>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br>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br>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br>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br>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 | |

| 評　估　項　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V | | 安全。<br>(三)誠信經營與檢舉管道<br>1.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br>2.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提供多元檢舉管道，員工或外部人可經下列檢舉管道，舉報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事項，由專人負責受理，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檢舉管道如下：<br>● 審計委員會信箱：設於公司網站，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br>● 集團稽核處：舉報專線2650-3783。<br>● 集團人資處：申訴專線(分機2609)及email信箱(usighr@usig.com)。<br>● 員工申訴信箱，廠區設於警衛室或公布欄旁；台北辦公區設於台聚大樓6樓。<br>113年度各單位均未接獲不法舉報。<br>3.相關規定均落實執行，並持續舉辦教育訓練進行宣導。 | |
| 二、落實誠信經營<br>(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V | | (一)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

| 評　估　項　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V |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br>公司治理主管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含如下：<br>1.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規章，並落實執行。<br>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依據「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之點檢表」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經評估，本年度並無顯著風險。<br>3. 規劃內部組織架構，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控機制。<br>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br>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經統計，本年度並未接獲不法事件的舉報。<br>6.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
|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V | | (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
|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 | V | |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將查核所見陳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亦定期執行內控查核，並與管理階層定期開會討論。 | |

<table>
<tr><th rowspan="2">評　估　項　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td><td></td><td></td><td>內部稽核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後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加入「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管理」稽核項目，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td><td>V</td><td></td><td>(五)為利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了解與宣導本集團誠信及道德標準並切實遵循，本公司於僱用條件即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員工於到職當天簽署承諾書遵守公司之誠信政策，董事與高階經理人於選任時均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並由專人保管備查。為落實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持續宣導及定期舉辦相關訓練課程，並以測驗強化員工認知；113 年度本公司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參加員工及董事共計 71 人次、訓練總時數合計 144 小時。課程明細如下：
<table>
<tr><th>課程名稱</th><th>課程時數</th><th>總人次</th><th>訓練總時數</th></tr>
<tr><td>【誠信講座】主管對職場不法侵害應有的認識</td><td>2</td><td>23</td><td>46</td></tr>
<tr><td>【誠信講座】職場道德停看聽</td><td>2</td><td>21</td><td>42</td></tr>
<tr><td>【誠信講座】無過失的商品責任</td><td>2</td><td>25</td><td>50</td></tr>
<tr><td>【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2024)</td><td>3</td><td>1</td><td>3</td></tr>
<tr><td>【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2024)</td><td>3</td><td>1</td><td>3</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71</td><td>144</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 評　估　項　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r>(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V | | (一)本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網址: https://www.apc.com.tw/OthersPDF/APC_HandlingForIllegalImmoral.pdf)<br>公開揭示檢舉管道、獎勵制度、受理專責人員及檢舉人之保護如下：<br>1.檢舉管道：<br>(1)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br>(2)電話檢舉： 02-26503783<br>(3)投函舉報：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7樓稽核處。<br>2.獎勵制度：<br>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br>3.受理專責人員：<br>(1)審計委員會：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br>(2)稽核處：受理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br>(3)人資部門：受理內部同仁之檢舉。<br>4.檢舉人之保護：<br>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V | | (二)前項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保密機制，匿名、不以真實姓名之檢舉案件，所陳述之內容或所附之事證具體而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呈報董事長 | |

| 評　估　項　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V | | /總經理後分案處理作成紀錄，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br>於受理檢舉後進行內部事證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按其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依懲戒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br>(三)上述辦法中明訂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應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 |
| 四、加強資訊揭露<br>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V |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https://www.apc.com.tw/zh-tw/dirServices/frmServices2.aspx )<br>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供同仁隨時查閱。<br>並於年報(同時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推動成效。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br>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 |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br>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111年8月4日修正之「公司治理守則」，訂定相關內部規範。於111年11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主管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113年11月6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 | | | |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請參閱公開資訊觀站之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ajax_t06sg20?parameters=0eb65210d5bdc34ea16e295ccdbad1090f047490e2301f1ba68b34164525fa50e1d5d55f2907af83df59ae82756caca37dd8deda6d21048dd6757f91f6feed9efade4567702b1a82869a09fd73fc4058b59910e66e8fee94863e607fb0de44d8903dde6a928cc89597c96889484360aa6bb25d665d255fd9ad8870afc4d19d5c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 會議年度 | 開會日期 |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
| 113 年 | 113/5/30 | 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13/6/18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br>1.承認一一二年度會計表冊。<br>執行情形：決議通過。<br>2.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br>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67,184,763 元，訂定 113 年 8 月 2 日為分派基準日，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分配完畢。<br>3.討論董事競業許可。<br>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2.董事會

| 會議年次 | 開會日期 | 重要決議事項 |
|---|---|---|
| 113 年第 1 次 | 113/3/7 | 1. 追認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br>2. 通過一一二年度會計表冊。<br>3. 通過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br>4. 通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br>5.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

| 會議年次 | 開會日期 | 重要決議事項 |
|---|---|---|
| | | 6. 通過召集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br>7.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br>8. 通過一一三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br>9. 通過委任一一三年度會計師。<br>10.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br>11.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br>12. 通過出具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br>13. 通過經理人之競業行為。<br>14. 通過變更本公司會計主管。<br>15. 通過會計主管之競業行為。<br>16. 通過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br>17.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
| 113 年第 2 次 | 113/5/7 | 1. 通過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br>2.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 113 年第 3 次 | 113/8/5 | 1. 通過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br>2. 通過2023年永續報告書。<br>3. 通過「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
| 113 年第 4 次 | 113/11/6 | 1. 追認變更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中期借款額度部分條件。<br>2. 追認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綜合額度。<br>3. 通過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br>4. 通過一一四年度預算。<br>5.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三年度報酬。<br>6.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br>7. 通過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br>8.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
| 114 年第 1 次 | 114/3/5 | 1. 追認與第一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br>2. 追認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br>3. 通過一一三年度會計表冊。<br>4. 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br>5.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br>6. 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br>7.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br>8.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br>9. 通過召集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br>10.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br>11. 通過一一四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 會議年次 | 開會日期 | 重要決議事項 |
|---|---|---|
| | | 12. 通過委任一一四年度會計師。<br>13. 通過出具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br>14. 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br>15. 通過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br>16.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會計師查核期間 | 審計公費 | 非審計公費 | 合 計 | 備 註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邱政俊會計師 | 113 年度 | 2,450 | 510<br>(註 3) | 2,960 | |
| | 莊碧玉會計師 | 113 年度 | | | | |

註 1: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 2：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 3：係稅務簽證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公費較一一二年度未有減少達百分之十之情形，故不適用。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期間：不適用。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職稱 | 姓　　名 | 113 年度 | | 當年度截至114年3月31日止 | |
|---|---|---|---|---|---|
| |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 大股東 |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 0 | 0 | 0 | 0 |
| 董事 |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0 | 0 | 0 | 0 |
| | 李國弘(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0 | 0 | 0 | 0 |
| 股東 |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 董事 | 吳培基(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0 | 0 | 0 | 0 |
| | 吳洪鑄(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0 | 0 | 0 | 0 |
| 股東 |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 董事 |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13/03/01解任) | 0 | 0 | 不適用 | |
| | 畢淑蒨(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13/03/01新任)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沈尚弘 | 0 | 0 | 0 | 0 |
| | 陳達雄 | 0 | 0 | 0 | 0 |
| | 鄭敦謙 | 0 | 0 | 0 | 0 |
| | 陳建平 | 0 | 0 | 0 | 0 |

| 職稱 | 姓　　名 | 113 年度 | | 當年度截至114年3月31日止 | |
|---|---|---|---|---|---|
| |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 總執行長 | 吳亦圭 | 0 | 0 | 0 | 0 |
| 總經理 | 吳培基 | 0 | 0 | 0 | 0 |
| 業務副總經理 | 吳銘宗 | 0 | 0 | 0 | 0 |
| 公司治理主管 | 陳雍之 | 0 | 0 | 0 | 0 |
| 林園廠廠長 | 謝旺全 | 0 | 0 | 0 | 0 |
| 會計經理 | 陳政順（113/03/07 解任） | 0 | 0 | 不適用 | |
| | 張勝川（113/03/07 新任） | 0 | 0 | 0 | 0 |
| 財務經理 | 施如萱 | 0 | 0 | 0 | 0 |
| 業務處長 | 曾國龍（114/02/05 解任） | 0 | 0 | 0 | 0 |
| | 黃克名（114/02/05 新任） | 不適用 | | 0 | 0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3 月 30 日

| 姓名（註 1） | 本人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 關係 | |
|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14,245,822 | 36.08% | － | － | 0 | 0% | 華運倉儲 | 最終母公司相同 | |
| 代表人：吳亦圭 | 0 | 0% | － | － | 0 | 0% | 無 | 無 | |
|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311,014 | 2.41% | － | － | 0 | 0% | 無 | 無 | |
| 代表人：畢淑蒨 | 0 | 0% | 0 | 0% | 0 | 0% | 華運倉儲 | 董事 | |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3,552,000 | 2.28% | － | － | 0 | 0% | 無 | 無 | |
| 代表人：林文惠 | 0 | 0% | 0 | 0% | 0 | 0% | 無 | 無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7,934,820 | 1.34% | － | － | 0 | 0% | 無 | 無 | |
| 代表人：王國材 | 0 | 0% | 0 | 0% | 0 | 0% | 無 | 無 |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兆豐台灣ＥＳＧ永續高股息等權重ＥＴ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 6,614,843 | 1.11% | － | － | 0 | 0% | 無 | 無 | |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403,000 | 1.08% | － | － | 0 | 0% | 無 | 無 | |
| 代表人：李正漢 | 0 | 0% | 0 | 0% | 0 | 0% | 無 | 無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 5,519,340 | 0.93% | － | － | 0 | 0% | 無 | 無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 5,358,624 | 0.90% | － | － | 0 | 0% | 無 | 無 | |
|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290,482 | 0.89% | － | － | 0 | 0% | 聯聚國際<br>畢淑蒨 | 最終母公司相同<br>華運董事 | |
| 代表人：張鴻江 | 0 | 0% | 0 | 0% | 0 | 0% | 無 | 無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ＩＩ投資專戶 | 2,813,540 | 0.47% | － | － | 0 | 0% | 無 | 無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轉投資事業（註） | 本公司投資 |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 | 綜合投資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11,342,594 | 100.00% | 0 | 0.00% | 11,342,594 | 100.00% |
| USI International Corp. | 2,100,000 | 70.00% | 900,000 | 30.00% | 3,000,000 | 100.00% |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100.00% | 0 | 0.00% | 20,000,000 | 100.00% |
|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46,886,185 | 8.07% | 145,629,958 | 25.06% | 192,516,143 | 33.13% |
|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053,469 | 33.33% | 0 | 0.00% | 25,053,469 | 33.33% |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801,315 | 3.19% | 24,985,728 | 11.73% | 31,787,043 | 14.92% |
|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32,666 | 8.33% | 0 | 0.00% | 832,666 | 8.33% |
|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12,266,779 | 7.95% | 11,770,781 | 7.63% | 24,037,560 | 15.58% |
|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972,464 | 9.20% | 246,729 | 0.38% | 6,219,193 | 9.58% |
|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 170,475,000 | 40.87% | 0 | 0.00% | 170,475,000 | 40.87%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年月 | 發行價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本來源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 其他 |
| 110.10 | 10 | 620,000,000 股 | 6,200,000,000 元 | 593,743,919 股 | 5,937,439,190 元 | – | – | – |

(註): 110 年 10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76720 號函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股份種類 | 核定股本 | | | 備註 |
|---|---|---|---|---|
| | 流通在外股份 | 未發行股份 | 合計 | |
| 記名式普通股 | 593,743,919 股 | 26,256,081 股 | 620,000,000 股 | 已上市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30 日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14,245,822 | 36.08% |
|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311,014 | 2.41% |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3,552,000 | 2.28%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7,934,820 | 1.34%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兆豐台灣ＥＳＧ永續高股息等權重ＥＴ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 6,614,843 | 1.11% |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403,000 | 1.08%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 5,519,340 | 0.93%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 5,358,624 | 0.90% |
|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290,482 | 0.89%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ＩＩ投資專戶 | 2,813,540 | 0.47% |

##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現金股利：自一一三年底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8,435,979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5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4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table>
<tr><td colspan="3">年度<br>項目</td><td>114 年度<br>（預估）</td></tr>
<tr><td colspan="3">期初實收資本額</td><td>新台幣 5,937,439,190 元</td></tr>
<tr><td rowspan="3">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td><td colspan="2">每股現金股利</td><td>新台幣 0.25 元</td></tr>
<tr><td colspan="2">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td><td>－</td></tr>
<tr><td colspan="2">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td><td>－</td></tr>
<tr><td rowspan="7">營業績效變化情形</td><td colspan="2">營業利益</td><td rowspan="12">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稅後純益</td></tr>
<tr><td colspan="2">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每股盈餘</td></tr>
<tr><td colspan="2">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td></tr>
<tr><td rowspan="5">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td><td rowspan="2">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td><td>擬制每股盈餘</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r><td rowspan="2">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td><td>擬制每股盈餘</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r><td rowspan="2">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td><td>擬制每股盈餘</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able>

註：113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1.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稅後純益-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1-稅率）〕/〔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盈餘轉增資數額×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年平均本益比= 年平均每股市價/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酬勞估列基礎：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計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本公司 113 年度無獲利，故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數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未以股票分派，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股東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1,467,450 元，以現金發放。

(2)董事酬勞：無

(3)員工酬勞與認列年度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實際配發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1)低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中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高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4)線型低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5)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6)分解性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7)機械批發業。

(8)投資業。

(9)塑膠原料貿易。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產銷之低密度聚乙烯樹脂總營業額約佔36%，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約佔 64%。

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係以塑膠原料貿易為主，其營收列入合併報表營業收入項目；APC (BVI) Holding Co.、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USI International Corp，係以投資為專業，其營收列入合併報表營業外收入項目。

2.目前之產品項目：

低密度聚乙烯樹脂：薄膜級、射出級、淋膜級及其他特用級（低晶點/超纖/發泡等用途）等產品。

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薄膜級、發泡級、淋膜級、電線電纜級及光伏級等產品。

3.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高性能 EVA 發泡級、高粘預塗膜級、熱熔膠級、特殊電纜用料及其他特用級之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產品。

##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及發展：

一一三年本公司之 LDPE/EVA 產量達 131,105 噸，較一一二年之 132,241 噸減少 1,136 噸，而總銷售量達 135,885 噸，較一一二年之 130,963 噸增加 4,922 噸。

綜觀一一三年之營運狀況，平均售價較去年下跌，乙烯原料成本較去年增加，導致毛利較去年減少。一一三年的 EVA 市場在 3 月來到最高點，第二季隨大陸 EVA 新產能釋放，EVA 光伏膠膜廠需求不及預期，另加上中國傳統發泡、電纜傳統需求淡季，採購積極性不高，價格開始回落。下半年 EVA 整體走勢偏弱，僅在第三季主力光伏膠膜廠短暫補倉，價格小幅上揚，隨後價格走軟並維持低檔至年底。因應第二季末起，中國市場 LDPE 淋膜料缺貨導致價格大幅上漲，故於下半年靈活調整增產 LDPE 淋膜料。一一三年 LDPE 銷量 4 萬 5 仟多噸，較上年度增加 1 萬 2 千多噸，主要是塗覆級銷量較去年大幅增加，EVA 方面，銷售量達 9 萬噸，則較上年度減少 7 仟 7 百多噸。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目前乙烯及醋酸乙烯主要來源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及大連化工公司，故除了繼續維持與該等公司之良好合作關係之外，並持續開發國外供應管道，力求乙烯供貨量穩定性及價格合理化，以確保本公司正常之生產運作及合理之成本控制。銷售方面則除了維持與國內兩家同業之市場均衡外，並提升利基型產品之行銷，以滿足國內外客戶需求，開創利基型及高值化產品拓展，持續擴大營運面及公司獲利。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通用級 LDPE 原料仍然競爭激烈，由於本公司朝向產品差異化導入市場，擴大利差，在內銷市場 LDPE 售價與銷售量得以維持。EVA 市場方面，大陸需求仍持續成長，然隨著大陸 EVA 新增產能放量投產，整體 EVA 供需態勢逐漸改觀，本公司太陽能級與發泡級 EVA 產品雖具品牌優勢，售價得以略高於普通市場行情，然面對大陸國產貨削價競爭，本公司一方面提高大陸以外地區市場開拓

力度、擴大塗覆級 EVA 市占率，開發高性能發泡級與特殊電纜級 EVA 產品，以降低對大陸太陽能與通用級發泡市場依賴程度，並視市場狀況，靈活調配生產組合，提高塗覆級 LDPE 生產量，增添營運利基。

由於未來中國大陸仍陸續有新增 EVA 產能即將投產，本公司除將密切關注大陸地區 EVA 供需變化外，將持續拓展非大陸地區的市場以分散風險，另持續重視投注心力於開發高值化差異化產品、積極尋求低價原料來源以保有成本上的競爭力等，針對市場供需變化靈活搭配較優的產銷配置，以期充分發揮生產線小而美之特長，以降低同業低價競爭衝擊，努力突破現狀開創新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一三年度：新台幣 4,107 仟元。

截至一一四年三月：無研發費用。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開發低晶點塗覆級 EVA 長批量生產技術 EVA 產品 V18161
- 開發低晶點塗覆高速淋膜級 EVA 生產技術 EVA 產品 V18251
- 開發熱熔膠品級 EVA 產品 V08085、V19150 及 V19400

3.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項目：開發高 VA 低 MI 的 EVA 產品。

(2)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30%

- 開發高 VA 低 MI 的 EVA 產品　EVA MI：05~07；VA：33%。

(3)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2,000 仟元。

(4)預計完成量產時間：一一四年第四季完成。

(5)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研發人才之培育、技術之傳承。
* 充裕之市場情報(如品質需求、產品使用量、價格接受度)。
* 必要設備之增添。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1.有關 LDPE 方面，因台聚及台塑長期不生產 LDPE，形成國內僅有本公司供應 LDPE 且以內銷為主。由於供應量佔國內總需求量比率低及具口碑之各種產品之內銷市場，致使在利差合理狀況下滿足客戶購料需求。另繼續拓展各類內外銷之高值化產業市場。

2.有關 EVA 方面，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 EVA 高粘淋膜料規格及擴大高端發泡級 EVA 差異化產品銷售量，並將積極拓展大陸之外的其他地區市場以分散風險。另開發高單價熱熔膠 EVA 料提昇產品技術層次，同時將現有之生產能力發揮至極致。

長期計畫：

1.穩定並繼續提昇 LDPE/EVA 之品質優異性及特殊性，以鞏固並擴大市場及銷售利潤。

2.持續尋找上、下游整合機會，並與台聚策略聯盟，掌握上游原料來源及成本，擴大上下游一體銷售策略。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國內聚乙烯（PE）塑膠原料製造商中，主要由本公司與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製造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EVA)；另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並生產高密度聚乙烯(HDPE)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原料。

本公司所產製之 LDPE 原料目前仍以內銷為主(本年度約佔 68%)，EVA 原料則以外銷為主(本年度約佔 97%)。

一一三年內外銷比例為 24%比 76%， 而外銷銷售遍及大陸/香港、越南、印度、柬埔寨、印尼、孟加拉及歐美等地區。

外銷數量中 LDPE 約佔 14%，EVA 則約佔 86%，內銷數量方面 LDPE 與 EVA 銷售比例則分別為 93%與 7%。

2.市場佔有率：

台塑及台聚不生產 LDPE，國內 LDPE 需求均仰賴本公司及進口貨源供應。LDPE 內銷市場本公司佔 19.5%，台聚公司佔 2.4%，並由本公司代工，台塑公司佔 3.5%，其他進口料佔 74.6%；EVA 內銷市場本公司佔 8%，台聚公司佔 41%，台塑公司佔 26%，進口料佔 25%。由於國內三家原料公司之 EVA 合計產量已超過國內需求量，因此本公司除繼續努力提高國內市場佔有率之外，並需再加強拓展外銷市場，以達產銷平衡之目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幾年國內 LDPE 與 EVA 需求已接近飽和狀態，除受疫情等短期因素影響外，國內整體 LDPE 與 EVA 需求變化不大，而國外市場，LDPE 主要應用仍以包裝、生活用品等通用產品為主，需求成長性主要隨全球 GDP 成長率變化，反觀中國大陸近幾年其石化產業不斷大幅擴增 EVA 產能，EVA 即將面臨嚴重供過於求情況，雖然自 2019 年到 2023 年大陸 EVA 平均需求複合成長率超過 10%以上，然一一三年大陸新增加寶豐能源/江蘇虹景共 45 萬噸產能投產後，其 EVA 自給率已大幅提升至 7 成 8 左右，其表觀需求量因各供應鏈環節均有去庫存情況，致使表觀需求量首度呈現萎縮，預計一一四年底仍有 1 百多萬噸新產能即將投產，且後續仍有新的石化廠正在建設中或規劃增加 EVA 產能。為應對此波來勢洶洶的大陸 EVA 擴產浪潮，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差異化產品，同時也努力開拓東南亞、印度等新興市場，以因應此波嚴峻之挑戰。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經營態度是以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及服務社會為標竿，我們的品質管理是不斷的改進產品品質，和繼續提升服務品質，來提供客戶滿意的營運品質。目前具體策略為取得中東及大陸甚至美國地區長期且穩定之乙烯貨源以補台灣中油乙烯供應之不足外，並繼續與台聚公司策略聯盟，產品相互支援，並積極開拓 LDPE/EVA 高值化產品，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1)長期深耕國內、大陸與東南亞市場，客我關係良

好，客戶忠誠度與品牌知名度高。

(2)生產線均為Autoclave製程，可生產高階之LDPE/EVA產品，以滿足市場小量多樣之客製化需求。

(3)對新產品開發具良好經驗。

(4)與台聚策略聯盟，互相支援不足產品，以發揮產能之最大效益。

(5)EVA生產設備更新漸次完成。

(6)專注做好本業和研發新產品、擴大市場目標。

不利因素：(1)部分原料乙烯不足必須外購。乙烯價格隨國際市場行情變化，掌握難度高。

(2)生產線產能小，單位生產成本高。

(3)台灣LDPE/EVA進口關稅過低導致來自國外新產能之進口料低價競銷，除內銷市場被瓜分外，LDPE/EVA產品之售價亦會間接受到影響而無法提高。

(4)LDPE/EVA因台灣未加入東協自由貿易區，加上各國紛紛即將相互簽訂RCEP協定，已造成外銷市場之貿易障礙及不公平競爭，將嚴重影響銷售量及售價。

因應對策：為掌握穩定低價乙烯來源及乙烯原料輸儲周轉能力，本公司投資古雷石化專案、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石化油品中心乙烯儲槽及地下管線配套設施。除外，公司持續改善提昇現有生產設備之穩定度及運轉率，以提高產品生產量及品質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爭取市場青睞外，更致力於產品售價之合理化及客戶服務，同時配合市場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拓展新開發中國家等外銷市場，以期獲致穩定長期客源，藉以擴大營運利益。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依其用途可分為薄膜級、射出級與淋膜級。薄膜級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主要係作為各種包裝用膜之加工用，射出級用以加工製造人造花及各類家庭塑膠用品及電子零配件，而淋膜級則用以各類包裝材料之淋膜塗膠及各種保護膜。另一項產品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因具有高韌性及撓曲性，主要用於生產各類發泡鞋材/運動器材/各類薄膜/太陽能電池薄膜/熱熔膠/預塗膜/護卡膜/電線電纜之絕緣蔽材。

2.主要產品 LDPE 及 EVA 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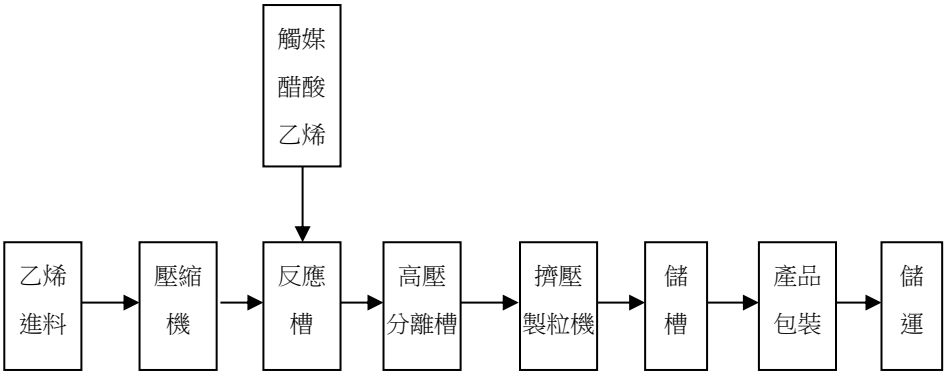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乙烯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乙烯購買合約，惟該公司乙烯合約供給量仍不足本公司之需求，不足之數，乃委託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進口乙烯彌補。

2.醋酸乙烯單體(VAM)

本公司依生產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所需，定期向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醋酸乙烯單體(VAM)，並部分進口採購。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 1.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13 年 | | | | 112 年 | | | |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 | | |
|---|---|---|---|---|---|---|---|---|---|---|---|---|
| 項目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台灣中油(股)公司 | 2,043,440 | 49.25 | 無 | 台灣中油(股)公司 | 1,542,956 | 38.76 | 無 | 台灣中油(股)公司 | 682,773 | 62.13 | 無 |
| 2 |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 501,628 | 12.09 | 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公司 |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 662,247 | 16.64 | 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公司 | Mitsubishi | 142,262 | 12.94 | 無 |
| 3 | 其他 | 1,603,942 | 38.66 | - | 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 | 526,471 | 13.23 | 無 | 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 | 124,100 | 11.29 | 無 |
| 4 | - | - | - | - | 其他 | 1,248,633 | 31.37 | - | 其他 | 149,909 | 13.64 | - |
| | 進貨淨額 | 4,149,010 | 100.00 | - | 進貨淨額 | 3,980,307 | 100.00 | - | 進貨淨額 | 1,099,044 | 100.00 | -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113 年度本公司向台灣中油(股)公司進貨金額增加，係採購量增加所致。
113 年度本公司向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及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進貨金額減少，皆係採購量減少所致。

### 2.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13 年 | | | | 112 年 | | | |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 | | |
|---|---|---|---|---|---|---|---|---|---|---|---|---|
| 項目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未有達百分之十客戶 | | | | 甲客戶 | 813,645 | 12.11 | 註 3 | 甲客戶 | 未有達百分之十客戶 | | |
| 2 | | | | | 其他 | 5,903,483 | 87.89 | - | 其他 | | | |
| | | | | | 銷貨淨額 | 6,717,128 | 100.00 | - | 銷貨淨額 | | |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甲客戶係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之關係人，113 年對甲客戶銷售金額減少主係銷售價格下跌及銷售量減少所致。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 年 度 |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
|---|---|---|---|---|
| 員工人數 | 職　　員 | 88 | 90 | 87 |
| | 工　　員 | 151 | 149 | 150 |
| | 合　　計 | 239 | 239 | 237 |
| 平均年齡 | | 44.65 | 44.65 | 44.21 |
| 平均服務年資 | | 13.48 | 13.48 | 13.29 |
|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碩士 | 0.42% | 0.42% | 0.42% |
| | 大　　學 | 16.74% | 16.74% | 16.46% |
| | 專　　科 | 69.04% | 68.20% | 69.20% |
| | 高中/高職 | 13.80% | 14.22% | 13.92% |
| | 高中以下 | 0.00% | 0.42% | 0.00%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處分日期 | 處分單位 | 處分書字號 | 違反日期 | 違反法令 | 處分金額 | 違反事實 |
|---|---|---|---|---|---|---|
| 113.11.01 | 高雄市環保局 |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3-110001 號 | 113.5.24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 15 萬 | 113 年 5 月 24 日環保局入廠執行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1)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稽查，結果共計 1 點，設備元件洩漏淨檢值逾「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

| 處分日期 | 處分單位 | 處分書字號 | 違反日期 | 違反法令 | 處分金額 | 違反事實 |
|---|---|---|---|---|---|---|
| 113.11.01 | 高雄市環保局 |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3-110002 號 | 113.5.24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 15 萬 | 113 年 5 月 24 日環保局入廠執行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2)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稽查，結果共計 3 點，設備元件洩漏淨檢值逾「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
| 113.11.01 | 高雄市環保局 |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3-110003 號 | 113.5.24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 15 萬 | 113 年 5 月 24 日環保局入廠執行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3)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稽查，結果共計 1 點，設備元件洩漏淨檢值逾「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
| 113.11.21 | 高雄市環保局 |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3-110045 號 | 113.10.11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一款 | 22.5 萬 | 113 年 10 月 11 日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3)開俥時以蒸汽吹驅管線內殘留之聚合物，因瞬間壓力過大使氣體由分離器釋壓閥跳脫，排至廢氣燃燒塔以燃燒方式處理，因燃燒不完全，致瞬間大量排放明顯粒狀污染物（黑煙）造成空氣污染。 |

| 處分日期 | 處分單位 | 處分書字號 | 違反日期 | 違反法令 | 處分金額 | 違反事實 |
|---|---|---|---|---|---|---|
| 114.3.25 | 高雄市環保局 |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4-030019 號 | 113.6.1~7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 | 15 萬 | 環保局於 113 年 9 月 19 日稽查本廠固定污染源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1)廢氣燃燒塔(A001)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經查本廠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7 日使用廢氣燃燒塔，惟操作過程未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所訂「…蒸氣量與廢氣量之重量比應屆於 15%至 50%」。 |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加強設備元件巡檢：

(1)每周由現場人員依轄區劃分責任區域進行巡視檢測。

(2)不定期紅外線掃瞄檢視。

(3)每月由環保課進行設備元件督導抽測。

(4)每季委託環境部核可檢測公司進行全廠檢測。

(5)高洩漏風險閥件更換為低洩漏形式。

2. 廢氣燃燒塔操作調整

(1)透過控制室系統設定控制蒸氣-廢氣重量比落在 15%至 50%。

(2)加強管控製程開俥時操作作業程序，製程管線氮氣或蒸氣吹驅時，降低吹驅壓力，避免系統內壓力蓄積，導致突發性釋壓閥跳脫。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已設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 一一三年度 |
|---|---|
| 增設混合直燃式鍋爐一體化設備 | 67,764 |
| Line 1 增設反應器緊急排放系統 | 139,264 |
| 113 年度 CUI 檢修及保溫保冷工程 | 8,762 |
| 擴增廢棄物暫儲區 | 1,111 |
| Line 1 起始劑 Pump D/E 台汰舊更新 | 827 |
| Line 4 輸送壓縮機增設 C-3504 節能案 | 632 |
| 第一二反應器馬達備品購置 | 6,045 |
| 合　計 | 224,405 |

4.本公司預計一一四年度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擬設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 一一四年度 |
|---|---|
| Line 2 起始劑泵汰舊換新 | 33,500 |
| Flare 母火系統及燃料管線汰舊換新 | 2,790 |
| Line 1 及 2 二級壓縮機管段增設乙烯回收管線 | 2,450 |
| 合　計 | 38,740 |

**(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本公司因應之情形：**

本公司產品依美國 FDA 檢驗標準檢測，及依客戶要求作其他可與食品安全接觸檢驗合格，要求比 RoHS 更嚴格，但為符合歐盟，本公司產品已送測，並已取得符合 RoHS 之合格認證。

##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外，並為同仁辦理團體保險，澤及眷屬，亦為出差國外員工投保旅行平安險，充分保障員工各項保險需求。

(2)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員工健康。

(3)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協助推動年度旅遊、婚喪喜慶補助、年節福利金發給、生日禮物、社團活動….等各項福利措施，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4)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並依據公司獲利程度、員工個人績效及組織目標達成率，發放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1)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訂有員工訓練作業程序標準書，並依員工及單位之訓練需求，施予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工作教導，及提供網路學習等方式進行，以提昇員工之素質及技能。

(2)為使員工訓練與晉升結合，特規範階層別晉升通識課程，要求員工積極研習。員工晉升時必須修畢規定的課程，始得正式升任。

(3)對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發展潛能員工，提供國內大學在職深造之補助，並輔以職務上調整之歷練，培育企業所需領導人才。

(4)員工訓練均妥善記錄存檔，每位員工每年應至少參加 8 小時之訓練課程，並列入考績參考之項目。

(5)課程結束時均會辦理員工意見調查及檢討報告；於年度終了時亦會辦理滿意度調查，對員工訓練之意見及建議事項予以彙整，做為訓練作業改進之參考。

(6)本公司最近年度員工訓練支出情形：

113 年度訓練項目如附表，訓練費用支出總額為 2,005 仟元。

| 訓　練　名　稱 | 訓練對象 | 訓　練　名　稱 | 訓 練對象 |
|---|---|---|---|
| 「談企業再生 Rejuvenation」課程 | 一般同仁 | 標準書相關教育訓練 | 一般同仁 |
| 【健康宣導】冬季溫差對血管的衝擊及 M 痘 | 一般同仁 | 輸送鼓風機拆裝及維護作業標準 | 機修課 |
| 【健康講座】長照 2.0 計畫 | 一般同仁 | 鍍層膜厚計教育訓練 | 檢驗課 |
| 【健康講座】認識痛風和高尿酸血症 | 一般同仁 | 「ISO 45001 與 TOSHMS 差異性」訓練會議 | 相關同仁 |
| 113 年地下管線緊急應變人員暨巡管人員教育訓練 | 相關同仁 | 「二氧化 碳捕獲再利用及封存(CCUS)工作坊 | 邱茗煥 |
| 113 年度勞工教育訓練 | 林園廠同仁 | 「成功領導力（下）-人才培育發展之道」 | 相關同仁 |

| 訓　練　名　稱 | 訓練對象 | 訓　練　名　稱 | 訓 練對象 |
|---|---|---|---|
| 113 年度測試工業管束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 | 相關同仁 | 「誠信講座-職場道德停看聽」課程 | 一般同仁 |
| 113 年政府電價調整說明 | 相關同仁 | 「製程飽和熱水之熱回收發電系統建置計畫」案例分享 | 林峮旭/邱茗煥 |
| 113 年游離輻射安全訓練 | 儀電課同仁 | 「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申請推廣說明會 | 相關同仁 |
| 2/21 勞動法令研討會 | 許文菁 | 04/30 智能石化講座 | 一般同仁 |
| 2024 上半年度南部廠區安環教育訓練 | 工安室 | 113 年度「工廠安全關鍵性設備篩選實務」教育訓練 | 郭皓昇/許榜祐 |
| 地下管線維運(監控)人員教育訓練暨緊急應變演練 | 相關同仁 | 113 年度「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_人培再充電計畫」課程 | 胡宸逖 |
| 誠信講座-主管對職場不法侵害應有的認識 | 一般同仁 | 113 年度上半年度林園產業園區化學災害緊急應變及區域聯防演練觀摩活動 | 顏聖忠 |
| AI 技能訓練-乙烯純化製程模擬與優化(軟體教育訓練) | 合成課 | 113 年度工業管線教育訓練-技術級 | 相關同仁 |
| Aventus 包裝機基礎維修教育訓練 | 製成課 | 113 年度工業管線教育訓練-基礎級 | 相關同仁 |
| C-1101&1201 Secondary Compressor cylinder 拆裝及維護作業標準 | 機修課 | 113 年度有機溶劑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 | 顏聖忠 |
| CCD 檢測元件有無異常或偏離之判讀 | 品管一課 | 113 年度游離輻射防護系列課程-繼續再教育 | 相關同仁 |
| CCD 薄膜缺陷檢測設備升級教育訓練 | 品管一課 | 113 年度節能推廣研習暨媒合會 | 邱茗煥 |
| CR-1001 天車儀電教育維修訓練 | 儀電課 | 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行動緊急應變告警模組操作說明教育訓練 | 顏聖忠 |
| Daily Analysis report check 判讀訓練 | 品管二課 | 113 年度舊制勞工退休金法令及提撥實務暨勞動基準法說明會 | 廖俊欽/廖文獅 |
| ET-1101&1201 Hot melt extruder 拆裝及維護作業標準 | 機修課 | 113 年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宣導會 | 林世偉 |
| ET-1301 快速開關裝置報告 | 機修課 | 113 年產業園區工安事故預防宣導教育訓練 | 顏聖忠 |
| ET-1301 Hot melt extruder 拆裝及維護作業標準 | 機修課 | 2024 化工製程工程師專業培訓班 -製程安全連鎖及儀錶儀控 | 邱進輝/王維廉 |
| GC8890 SCD 教育訓練 | 品管一課 | 2024 化工製程工程師專業培訓班-AI 及轉動設備維護 | 相關同仁 |
| HART 475 規劃器使用教學 | 儀電課 | 2024 化工製程工程師專業培訓班-儀器熱器設計 轉動設備選用 | 相關同仁 |
| IT 檢測元件有無異常或偏離判讀訓練 | 品管一課 | 2024 化工製程工程師專業培訓班-儀器簡介及石化廠防爆電氣設備建置 | 相關同仁 |
| LINE3 M-3401~M-3404 清洗 SILO 正確步驟教育訓練 | 製成課 | 2024 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初階課程(勤業眾信場次)-1 月 22 日 | 潘信宏 |
| MI 儀器檢測原件有無異常或偏離判讀訓練 | 品管一課 | API 585- Pressure Equipment Integrity Incident Investigation | 相關同仁 |
| PL-1301A/B 切粒機修改工程 | 機修課 |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 | 一般同仁 |
| PSM 符合性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 環保課 | IFRS S1/S2 永續揭露準則教育訓練 | 相關同仁 |
| RTO 設備異常緊急應變演練 | 林園廠同仁 | ISO 14001:2015 條文解說訓練課程 | 相關同仁 |
| RTO 爐教育訓練(原理與學理)、緊急應變、實境演練與紙本測驗 | 林園廠同仁 | ISO 14021 回收再生管理系統訓練會議 | 相關同仁 |
| VA%-IR 法分析訓練 | 品管課 |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計算訓練 | 環保課 |
| 一二線反應馬達概論 | 儀電課 | ISO 45001:2018 條文解說訓練課程 | 相關同仁 |

| 訓　　練　　名　　稱 | 訓練對象 | 訓　　練　　名　　稱 | 訓 練對象 |
|---|---|---|---|
|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消防設備介紹操作 | 林園廠同仁 |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IRCA 國際登錄課程 | 陸忠億 |
| 工安室、環保課 內部宣導訓練 | 相關同仁 | ISO 9001:2015 條文解說訓練課程 | 相關同仁 |
| 工業儀器設計維護-LINE3 導波式液位計教育訓練 | 儀電課 | Lambda 850+紫外光&可見光光譜儀廠商教育訓練 | 相關同仁 |
| 弓海 pump 產品說明/教育訓練 | 機修課 | LDS 應用實務及本土化微小洩漏技術開發 | 檢驗課 |
| 台亞聚密度分析方法差異說明 | 品管課 | PSM 跨廠稽核說明會議重點 | 環保課 |
| 回收料品級與 ISO 14021 認證說明教育訓練 | 品管一課 | 乙炔作業人員在職教育 | 機修課 |
| 成功領導力（上）-如何精準識別人才 | 廠長室 |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班 | 劉冠呈 |
| 自動倉 A-Line 包裝機教育訓練 | 儀電課 | 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 合成課 |
| 自動倉儲自動存取機異常排除與維護教育訓練 | 儀電課 | 三菱 PLC Q 系列 基礎課程 (一) | 王維廉 |
| 自動倉儲梅特勒金檢機教育訓練 | 儀電課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宣導會 | 相關同仁 |
| 防爆電氣設備實務 | 儀電課 | 工業管線緊急應變-指揮級教育訓練 | 吳昱霆 |
| 品管課各種緊急應變說明與消防設施說明 | 品管課 | 內部講師訓練-教學活化技巧(演練) | 相關同仁 |
| 品管課鋼瓶櫃氫氣偵測器教育訓練 | 品管一課 | 化工製程工程師專業培訓班 | 黃俊榮/吳孟諺 |
| 第一種壓力容器(回訓)-第一種壓力容器作業安全宣導會 | 製成課 | 化工製程與設備與設備安全智慧化應用座談會 | 胡宸逖 |
| 流體輸送設計-管線壓損計算 | 合成課 | 化工熱力學 | 黃柏皓 |
| 食生活的改善政策 | 一般同仁 | 化學品儲槽之基本設計，熱交換器之基本設計 | 黃柏皓/劉育志 |
| 振動分析教育訓練課程及實務分享 | 工程部 | 反應工程 | 黃柏皓 |
| 桌上型熱壓成型機廠商教育訓練 | 品管一課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林世偉 |
| 消防指揮官技能訓練班 | 相關同仁 | 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與通識措施說明會 | 顏聖忠 |
| 密度儀與黏度計廠商教育訓練 | 品管一課 | 危險區域劃分應用軟體說明會 | 黃柏皓 |
| 添加劑標準液於 GC 分析後數據判讀訓練 | 品管一課 | 地下管線管束三緊急應變機能組教育訓練-化災應變設備介紹 | 工安室 |
| 單吸式離心泵拆裝及維護作業標準 | 機修課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回訓 | 相關同仁 |
| 集團 PSM 訓練-PSM 稽核員 | 王維廉 | 防火管理人訓練班 | 顏尚興/顏聖忠 |
| 集團廠區技術案例發表會 | 廠長室 | 防爆危險區域劃分暨應用軟體說明會 | 黃柏皓 |
| 新 OMS 測驗檢定 | 黃柏皓 | 承攬管理司法案例解析 | 廖文獅 |
| 新 Topas 自動包裝機操作教育訓練 | 製成課 |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 許峻瑋/陳正德 |
| 新型廢水線上 COD 偵測槽更新介紹、操作及清潔程序教育訓練(2 小時/人) | 製成課 | 非破壞檢測技術訓練班_UT 初級班(包含資格檢定) | 李孟澤 |
|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 相關同仁 | 非破壞檢測訓練班-VT 中級(筆試及實作) | 郭皓昇 |
| 新進員工工作教導(工作規則 管理系統 資安宣導 安全衛生教育) | 相關同仁 | 保安檢查員講習訓練班第 91 期(高雄班) | 工安室 |
| 管線 ISO 及 3D 建模逆向工程軟體應用教育訓練 | 廠長室 |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班 (回訓班) | 李易達 |
| 精密量具之使用與保養 | 檢驗課 | 急救人員訓練班 | 黃鈺玲 |
| 精密量具之使用與保養-里氏硬度計及鍍層膜厚計操作訓練 | 檢驗課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 人員訓練 | 相關同仁 |
| 緊急發電機操作教育訓練 | 儀電課 | 流體輸送管線之設計及泵浦基本設計、控制閥之壓損計算 | 製法課 |

| 訓　練　名　稱 | 訓練對象 | 訓　練　名　稱 | 訓 練對象 |
|---|---|---|---|
| 製程異常應變訓練(電力中斷等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研讀) | 製成課 | 美國防蝕協會陰極防蝕技術士證照(NACE CP II)更新 | 林世詮 |
| 認識泵浦的性質及其專有名詞 | 黃柏皓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班 | 黃俊榮/李易達 |
| 廢水偵測站懸浮固體偵測器教育訓練 | 儀電課 | 粉塵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班 | 李易達 |
| 數位化資產管理整合平台(AMC) | 黃元宏 | 缺氧作業主管證照回訓 | 廖文獅 |
|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安全管理技術 | 李孟澤 | 高雄市產業淨零大聯盟演講「從城市碳盤查談落實淨零生活」 | 許峻瑋 |
|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 | 相關同仁 |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 許峻瑋 |
| 參加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暨通報系統改版事項宣導會 | 林世偉 | 問題分析與解決工作坊 | 相關同仁 |
| 堆高機在職教育訓練班 | 相關同仁 | 現場儀器簡介，石化廠防爆電氣設備建置之規劃介紹 | 黃柏皓 |
| 產業能源效率指標申報說明會 | 胡宸逖 | 產業智慧安全知識加值活動(南高雄場) | 黃俊榮 |
| 第一種壓力容器作業安全宣導會 | 相關同仁 | 創新講座-勇往直前、逆境求生 | 一般同仁 |
| 單相容器、液氣分離之基本設計，不互容兩液相分離基本設計 | 黃柏皓 |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法規修正說明會 | 陳正德 |
| 氮封、排氣處理安全，製成安全連鎖之設計實務 | 相關同仁 | 登革熱專職人員課程 | 黃永能 |
| 程序控制 | 製法課 | 程序電腦模擬實作 | 製法課 |
| 集團內部碳定價教育訓練(南部場次) | 相關同仁 | 溫室氣體盤查種子班 | 潘信宏 |
| 節能減碳技術 | 相關同仁 | 誠信講座-無過失的商品責任!? | 一般同仁 |
| 實驗室量測與校正管理-基礎班 | 吳昱霆 | 管束三風險評估機能組教育訓練-多項管線腐蝕檢測技術 | 相關同仁 |
| 管束三管線維護組教育訓練-異徑管線檢測工法 | 相關同仁 | 蒸餾塔/加熱爐-鍋爐化工單元控制策略介紹，進階控制與控制策略之擬定 | 相關同仁 |
| 製程安全管理(PSM)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 相關同仁 | 製程與機械流程圖，儀表與儀控(控制系統) | 相關同仁 |
| 製程廢水全回收零排放系統介紹課程 | 相關同仁 |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 許峻瑋 |
|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管理說明會 | 顏聖忠 | 壓力容器煥熱氣介紹與設計，轉動機械設計與選用 | 黃柏皓 |
| 鍋爐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 | 何松霖/林文敏 | 鍋爐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班 (回訓班) | 相關同仁 |
| 集團產品通識-玻璃棉建材與 PVC 環保材 | 一般同仁 | 智能石化講座 | 莊佳芳 |
| 集團產品通識-談企業再生 Rejuvenation | 一般同仁 | 勞動法令研討會 | 莊佳芳 |
|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 林佳慧 | 天下創新線上課程 | 莊佳芳 |

3.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依勞基法有關法令辦理。按月依薪資總額10%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督。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

公司按月為適用新制員工提繳薪資總額6%存入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繫良好勞資關係，本公司隨時與產業工會幹部做意見溝通，並設有意見箱，使員工得以充分反映意見。

5.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部門 | 姓名 | 相關研習證照 |
|---|---|---|
| 會計處 | 張勝川 | 考試院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文號：(96)專高會字第000147號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登錄章(113.9.19-113.9.20) |
| 稽核處 | 林佳慧 | 國際內部稽核師合格證書<br>證書文號：稽協證字第1060022號 |
| |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br>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1137181號 |
| | |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br>證書文號：電協證字第1135256號 |
| 稽核處 | 莊佳芳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br>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1135056號 |
| |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br>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1131070號 |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如下述)，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1)人手一冊「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之僱用、解僱、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獎懲、考績、退休、福利等行為或工作倫理。

(2)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括道德規範、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基本教育。

(3)簽訂員工行為「承諾書」；訂定有關員工對公司有形無形之營運財產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及禁止員工侵害公司利益等承諾事項。

(4)公司網站揭露：「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員工工作規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apc.com.tw 投資人服務項下公司治理單元。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本公司秉持不斷改善及追求完美的精神，除了在硬體方面持續投資改善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以直接減少污染物排放並增進生產安全外，並先後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以藉由規劃、執行、稽核、改善等行動建立良好管理制度，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就法規環境方面，基於重視勞工安全衛生經營管理考量及強化企業形象，同時關注與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日趨嚴格的法規要求等，已積極投入新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程序，對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降低風險等提供實際作為。

(2)在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方面，除提供個人防護器具，如護目鏡、耳塞及耳罩、垂直墜落防止器給予員工使用外，另於平時不斷給予員工安全方面之教育訓練，期使工廠製程設備安全運轉，並順利的達成生產目標。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事件。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裁決資安管理體系 6 大輸入項目（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處理狀況、與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資訊安全績效回饋、關注方之回饋、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持續改善

的機會）及議定資安管理體系 2 大輸出項目（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任何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需要），以達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目標。

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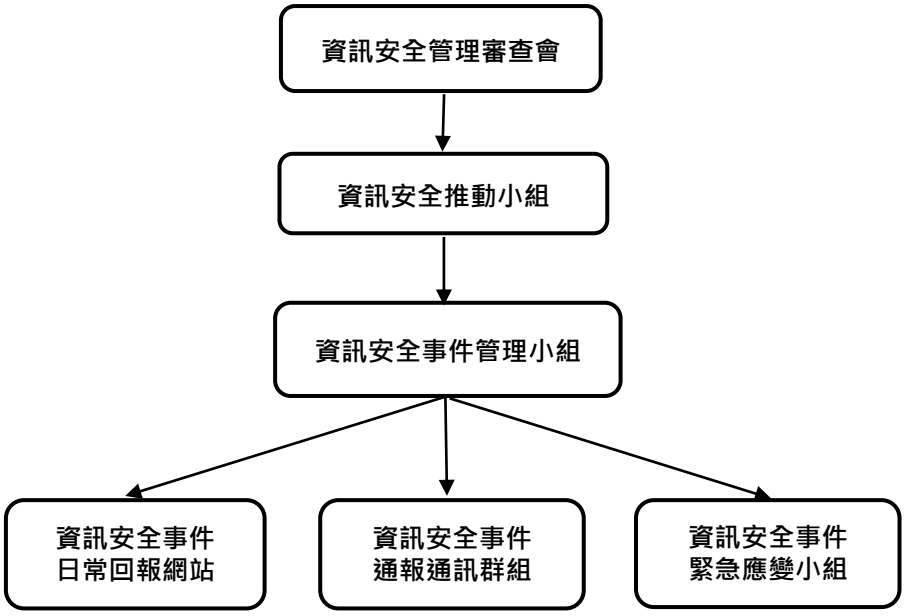


(2)資通安全組織架構：

依據公司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書「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設置規範」，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監督內部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情形，明訂各推動組織的角色及職掌。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公司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可立即召開。由集團資訊處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意見議決、仲裁；資訊處下轄各部門主管為小組成員。針對重大資訊安全事故發生，將由資訊處處長向總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進行通報。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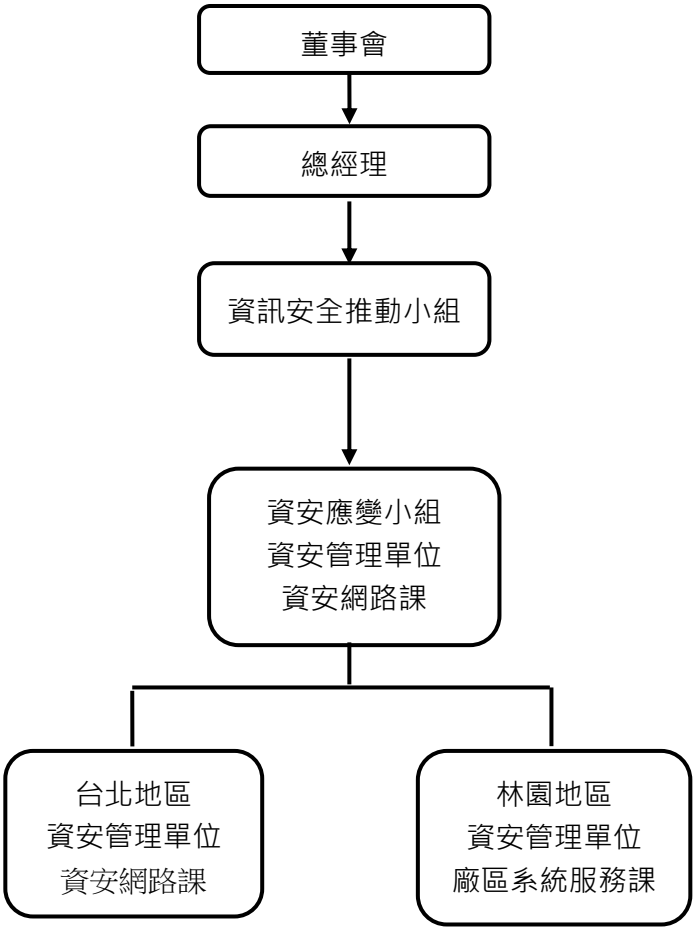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職掌：

- 訂定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暨資訊安全政策
- 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資訊安全維運與執行
- 資訊安全作業執行有效性確認

2.資通安全政策

(1)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 ISO 27001 資安制度：

  自 103 年起建立 ISO/IEC 27001：2013 資安管理系統並持續運作推動，每年敦聘外部專業資安查核認證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進行審查，至今已連續 10 年通過認證查核(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112 年

7 月 4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 NIST CSF 資安管理框架：

  納入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所發展之網路安全框架(Cybersecurity Framework，CSF)。

(2)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以 ISO 27001 資安管理系統為主，輔以 NIST CSF 資安管理框架，強化對風險的管控，提昇資安韌性並具備對資安事件承受、遏制與迅速恢復的能力，以持續提供關鍵營運服務。

3.具體管理方案：

- 弱點掃描檢測：定期執行伺服器作業系統弱點掃描檢測，找出潛在風險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提升資通安全，至今已連續執行 9 年。
- 資訊資產管控：建置資訊資產管理平台，將資訊資產進行登錄，註記資產項目、使用狀況、維護紀錄，定期進行檢視及維護。
- 防火牆及工控設備(OT)：採用 Palo Alto networks 3220，以次世代 7 層式防火牆系統，提高過濾進出封包的執行效率，有效降低系統漏洞曝露的風險。
- 關鍵伺服器(SEVER)：布建 Crowd Strike 端點偵測軟體，利用非特徵比對的人工智慧(AI)與機器學習(ML)模式，即時分析可能的攻擊行為，阻卻已知與未知之潛在威脅。
- 電子郵件(Email)：採用 Microsoft Office 365 方案，並加上進階威脅防護(ATP)服務機制，強化抵禦未知的惡意程式連結及釣魚郵件的能力。透過郵件主機上雲，並逐步減少 AD 及 DC(Domain Controller)主機數量，從而縮小可能遭受攻擊之面向。
- 辦公設備(IT)：使用趨勢科技防毒軟體，偵測異常網路使用行為。例如：監控使用者電腦登入 AD(Active Directory)主機及上網行為，可即時阻絕攻擊。
- 每年定期執行集團外網筆電資安檢查作業，已確保筆電設備符合最新的資訊安全政策，及時發現與修復潛在的安全漏洞，降低外部惡意威脅或攻擊的風險。

- 人員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四小時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社交工程演練：每年至少兩次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保護資料安全，不致受外來侵入竄改及竊取。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對應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方案如下：

- 專責人員：設置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之專職企業組織「資安網路課」，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以落實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 認證：連續 10 年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相關資安稽核無重大缺失。
- 客戶滿意：無重大資安事件，無違反客戶資料遺失之投訴案件。
- 教育訓練：資訊人員皆完成年度兩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考核。所有員工年度共計執行兩次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演練，共計 212 人次。
- 資安投資經費：共約 705 仟元。
- 資安公告：共發布 8 則通告。

##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

工廠的維運管理為製造業的核心，其生產流程及工序主要是由工控系統(Operational Technology，OT)進行管理控制，例如分散式控制系統(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DCS)、資料蒐集與監控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SCADA)等。基於生產穩定性等要求，往往作業系統或程式本身，於安裝後即未進行升級與更新，而成為所謂的舊系統(Legacy System)，其資安防護程度相較於一般的資訊系統(Information Technology，IT)，例如：ERP、CRM、OA 等軟硬體設備，是明顯不足的。

2.資訊技術安全之管理措施：

- 內部定期由公司內部稽核部門及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稽查，外部則另敦請國際知名認證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每年進行 ISO 27001 認證查核。除針對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審查外，並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輔導防制、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集團郵件系統全面啟用多重要素驗證 MFA (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機制，除第一道密碼驗證外，另再透過其他工具進行第二道身份驗證，以提升安全性層級。
- 工控設備(OT)採用 Palo Alto networks 3220，以次世代 7 層式防火牆系統，提高過濾進出封包的執行效率，有效降低系統漏洞曝露的風險。
- 強化工控設備外接裝置管控：限制 USB 存取，防範數據洩漏及外部資安危害攻擊，避免影響產線。
- 外接儲存媒體健檢：全面進行外接儲存媒體檢查，透過定期性掃毒、檢查及盤點，減少外接裝置資料遺失風險，及隱藏的資安危害。
- 針對伺服器主機等設備之作業系統，每年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弱點掃瞄，找出潛在風險並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加以因應。
- 加強人員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等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四小時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透過資安新知分享，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及可能的影響。

# 七、重要契約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購料合約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14/01/01~114/12/31 | 供應乙烯及丙烯年合約量與計價方式。 | 無 |
| 購料合約 | 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 | 114/01/01~114/12/31 | 供應醋酸乙烯酯年合約量與計價方式。 | 無 |
| 合資契約書 | 和桐、李長榮、台聚、盛台石油、中華全球石油、聯華實業、中鼎工程、富邦金控創投、紅福投資等公司 | 108.12.18 | 本公司與其他九家業者合資投資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 | 股份轉讓及設質之限制。 |
| 長期借款契約 | 星展(台灣)銀行 | 113/08/06~116/08/06 | 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無 |
| 長期借款契約 | 第一銀行 | 113/11/15~116/11/15 | 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無 |
| 長期借款契約 | 台新銀行 | 114/01/06~116/11/30 | 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
| 長期借款契約 | 日商瑞穗銀行 | 112/08/30~115/08/30 | 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無 |
| 長期借款契約 | 元大銀行 | 112/10/13~115/10/13 | 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
| 長期借款契約 | 國泰世華銀行 | 110/10/15~116/12/15 | 本公司支應高雄洲際二期案資金需求。 | 無 |
| 長期借款契約 |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 112/10/28~115/10/27 | 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項目 | 113 年底 | 112 年底 | 差異 | |
|---|---|---|---|---|
|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3,294,702 | $3,335,197 | (40,495) | (1.21) |
| 長期投資 | 5,471,037 | 7,148,658 | (1,677,621) | (23.47) |
| 不動產(含投資性)、廠房及設備 | 4,122,933 | 3,966,897 | 156,036 | 3.93 |
| 其他資產 | 709,918 | 560,937 | 148,981 | 26.56 |
| 資產總額 | 13,598,590 | 15,011,689 | (1,413,099) | (9.41) |
| 流動負債 | 1,101,984 | 1,028,661 | 73,323 | 7.13 |
| 其他負債 | 1,012,914 | 643,944 | 368,970 | 57.30 |
| 負債總額 | 2,114,898 | 1,672,605 | 442,293 | 26.44 |
| 股本 | 5,937,438 | 5,937,438 | 0 | 0.00 |
| 資本公積 | 38,130 | 37,559 | 571 | 1.52 |
| 保留盈餘 | 5,698,855 | 6,695,769 | (996,914) | (14.89) |
| 其他權益 | (190,731) | 668,318 | (859,049) | (128.54) |
| 權益總額 | 11,483,692 | 13,339,084 | (1,855,392) | (13.91) |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1.長期投資：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投資減少所致。

2.其他資產：主要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3.其他負債及負債總額：主要係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其他權益：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下跌所致。

(二)影響：

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

不適用

## 二、財務績效

###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營業收入淨額 | 6,031,266 | 6,717,128 | (685,862) | (10.21) |
| 營業成本 | 5,896,273 | 5,571,131 | 325,142 | 5.84 |
| 營業毛利 | 134,993 | 1,145,997 | (1,011,004) | (88.22) |
| 營業費用 | 244,435 | 222,161 | 22,274 | 10.03 |
| 營業淨(損)利 | (109,442) | 923,836 | (1,033,278) | (111.8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810,910) | (772,704) | (38,206) | 4.94 |
| 稅前淨(損)利 | (920,352) | 151,132 | (1,071,484) | (708.97)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69,852) | 34,848 | (204,700) | (587.41) |
| 本年度淨(損)利 | (750,500) | 116,284 | (866,784) | (745.40)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838,278) | (275,732) | (562,546) | 204.02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88,778) | (159,448) | (1,429,330) | 896.42 |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之主要原因：

1.營業毛利：主要係平均售價下跌及原料價格上漲,造成價差縮小所致。

2.營業淨利：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3.稅前及本年度淨利：主要係營業外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4.所得稅：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5.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因市價下跌而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6.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本年度淨損及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一一四年度銷售量目標約 13.84 萬噸，以較具利基產品為優先銷售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 差異原因 | | |
|---|---|---|---|---|
| | | 售價差異 | 成本價格差異 | 數量差異 |
| 銷貨毛利 | (1,011,004) | (815,047) | (198,528) | 2,571 |
| 說明 | 平均售價較去年下跌約 13.5%，原料成本較去年上漲約 3.8%。 | | | |

##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 期初現金餘額 |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 113 | 1,152,991 | 339,577 | (391,984) | 358,261 | 10,111 | 1,468,956 | 不適用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339,577 仟元，主要係年度虧損加回折舊費用，以及其他科目調整等。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391,984 仟元，主要係購置設備，收取股利所致。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358,261 仟元，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期初現金餘額 |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預計全年其他現金流入(出)量 |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 1,468,956 | 473,000 | (368,000) | 1,573,956 | 不適用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確保足夠乙烯原料供應，將預計以新台幣 10.2 億元興建乙烯儲槽及乙烯地下管線。

資本支出除以自有資金先行支應外，並隨時評估資本市場融資之成本以適時調整。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一一三年底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

| 說明<br>項目 | 金額<br>（仟元） | 政策 | 獲利或虧損之<br>主要原因 | 改善計畫 | 未來其他<br>投資計畫 |
|---|---|---|---|---|---|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 1,089,573 | 穩定現金股利 | 業績穩定 | 無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 557,620 | 多角化投資 | 整體業績穩健 | 無 | — |
| Ever Conqueat Global Ltd | 1,767,006 | 石化投資 | 商轉初期 | 無 | — |
| 華夏海灣(股)公司 | 705,215 | 多角化投資 | 長年平均業績穩健 | 無 | — |
|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 | 302,831 | 多角化投資 | 整體業績穩健 | 無 | — |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 執行及負責單位 | 監督單位 |
|---|---|---|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財務處 | 稽核處 |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証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財務處 | |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林園廠技術部 | |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財務處/法務處/業務處 | |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資訊處/業務處 | |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人力資源處 | |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財務處 | |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林園廠 | |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資材規劃處/業務處 | |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財務處 | |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董事會 | |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法務處 | |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總經理室 | |

## 風險管理政策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將閒置資金分散投資銀行定存、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債（票）券附買回交易及 REITs(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以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依短期/中長期資金需求，安排規劃金融機構額度及公司債，並控管額度動撥率不超過 50%，以保障流動性及調撥彈性；同時關注利率走勢，彈性配置浮動利率/固定利率額度比重，在穩固公司財務結構前提下，控管公司資金成本。

2.匯率：

依據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幣淨部位進行避險，除密切觀察國際外匯市場趨勢外，亦透過市場即期拋匯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適時規避其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持續評估受利率變動風險之資產及負債對本公司之影響情形。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目前未進行該作業。

2.背書保證：

依照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目前未進行該作業。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承作遠期外匯為主，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另，交易對象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新產品開發(V3307/V3305) 試產計畫與試製符合客戶使用規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約 2,0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有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法律相關文書及提示風險，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以保障公司權益降低違約風險及損失。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中業務內容之(二)產業概況。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請參閱肆：(六)資通安全管理。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行併購措施。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興建乙烯儲槽及地下管線

預期效益：確保足夠乙烯原料供應以維持穩定生產與深耕既有客戶。

可能風險：供給增加，產品價格下跌。

因應措施：開發高品質及利基型產品避開削價競爭。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向台灣中油公司購買原料約本公司進貨總額的54%，惟雙方定期簽訂合約保障乙烯供應量，不足數量可由台灣中油公司或本公司向國外進口彌補。

銷貨：本公司客戶大部分為中小企業，故無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情事及更換，故對本公司營運尚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新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上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無。

2.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3.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34,785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銀行存款 6,401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華運公司另依三方協議書約定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依本案件於第一審判決過失責任比例 30%給付 157,347 仟元予李長榮化學公司，後續仍待民事訴訟確定後，再依認定之責任比例找補之。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

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31,211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467,830 仟元）第一審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判決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01,979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審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第二審，並自 113 年 7 月 10 日起陸續宣判，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第二審已宣判之高雄市政府求償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37,677 仟元）共 9 案，其中 8 案係認定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負擔 10%（5 案）或 20%（3 案）之過失責任比例，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賠償金額共計 79,726 仟元，另有 1 案係認定華運公司應單獨承擔 10%之過失責任比例，華運公司應單獨賠償金額為 297 仟元；另第二審已宣判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案件（請求金額為 265,822 仟元）及健保署求償案件（請求金額為 35,688 仟元）認定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賠償金額 108,835 仟元。上述第二審已宣判案件，除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華運公司均已提起第三審上訴；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860,557 仟元）。

本件氣爆事故依相關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於 109 年 12 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主要內容包括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類別與機制等項目，據以有效控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之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最近一次係於 113 年 11 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一)無災害工時：**

本公司林園廠屬高溫高壓之生產環境,特別注重工安環保,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災害工時累計為 497,182 小時

**(二)設備運轉率：本公司 113 年度設備運轉率達 97.70% 。**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一三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本資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1308&year=&mtype=K&isnew=true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亦應逐項載明：無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